

# 國立交通大學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計網中心資訊館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重雨校長

出席：李嘉晃、許和鈞、郭仁財、林進燈、李大嵩、張新立、李鎮宜、莊紹勳、李弘祺、李遠鵬、陳衛國、李威儀（唐麗英代）、翁志文、賴明治、王念夏、裘性天、盧鴻興、高文芳、謝漢萍（溫瓊岸代）、周世傑、徐保羅、楊谷洋、邱俊誠、黃家齊、黃中焄、蔡娟娟、簡榮宏、鍾崇斌、莊仁輝、陳玲慧、方永壽、成維華、林清發、林 鵬、韋光華（吳耀銓代）、黃國華、白曠綾、毛治國、彭德保、劉復華、鍾惠民、戴曉霞、張靄珠、莊明振、莊英章、黃鎮剛、林勇欣、蔡熊山、陳明璋、廖威彰、鄭鯤茂、殷金生、喬治國、呂紹棟、陳政國、劉家宏、黃煒志、馬浩忠【共計 59 人】

請假：黃 威、鍾文聖、周景揚、黃遠東、陳信宏、陳伯寧、胡竹生、陳榮傑、袁建中、謝尚行、林珊如、廖光文、張為凱、邱奕哲、龔伯量、張筱珮【共計 16 人】

缺席：邱碧秀、王蒞君、林一平、曾煜棋、鄭復平、洪士林、巫木誠、劉尚志、陳安斌、張郁敏、李美華、莊雅仲、吳兆裕、焦佳弘、李秉玠【共計 15 人】

列席：會計室葉甫文、人事室陳加再（廖瓊華代）、圖書館劉美君（林龍德代）  
計網中心林盈達、教師會唐麗英（洪瑞雲代）

記錄：柯梅玉

## 壹、主席報告：

- 一、為提升議事效率，請各位代表發言簡單扼要，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以不超過二次，每次以不超過 5 分鐘為宜。
- 二、附件「校務推動說明」請代表閱讀，如有建議，請於第五次校務會議提出。

## 貳、請確認會議紀錄（97.03.19 召開之「96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及 97.03.26 召開之「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確認

### 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97.03.19 召開之「96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

有關建請研發處檢視各研究中心之定位，並提供充分資料一事，其執行情形為：該處目前正研議建立各研究中心之評鑑辦法，另檢附本校晶片系統研究中心設置之相關資料。（案由五，附件 12~附件 15）

### 肆、常設委員會報告事項：

#### 一、校務規劃委員會

- （一）業於 97 年 3 月 7 日召開「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議」，通過全人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並提 96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
- （二）業於 97 年 4 月 14 日召開「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議」，通過「資財系、資管所及財金所三系所合併案」，並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 二、法規委員會

- （一）業於 97 年 3 月 19 日召開「96 學年度第 9 次法規委員會議」，除對本校組織規程再作修正外，有關校務會議交付討論之全人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決議為：全人教育委員會及其所設各單位之屬性定位及功能等宜有明確規範，建請將本案併同其所設單位組織及運作規定，提送校務規劃委員會討論後，再行將本辦法提本會討論。
- （二）業於 97 年 4 月 10 日召開「96 學年度第 10 次法規委員會議」，討論本校「94 學年度第 26 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案由一之決議涉嫌違反本校相關規章，並可能造成日後本校對外募款之困擾及紛爭，是否應提請校務會議否決其決議」及「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93.6.9）第四點及第八點第四項規定」等二案。

####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

業於 97 年 4 月 17 日召開「96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由會計室進行年度決算財務報告，並請本會鍾惠民委員引導經費稽核相關業務研討，

以討論訂出下學期稽核目標及方向。由於本會於 93 至 95 學年度起已執行二階段（全面性普查及深入性抽查(含五項收支)）之內部經費稽核作業，將就兩份稽核報告所列改善未竟之事項進行追蹤檢討，以供日後本校財務管理之參考。

四、舉薦委員會：無

五、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

本次校務會議討論提案共計五案，業經本會 97 年 4 月 14 日召開之「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本次會議討論。會中委員建議「為增進校務會議議事效率，對校務會議代表之發言次數及時間，建議依據內政部公布之『會議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伍、各單位報告事項：(另參報告事項附件)**

一、教師會代表洪瑞雲建議事項：

- (一) 各級教師升等辦法由各級教評會制定後，應建立分由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或校務會議審核之機制。
- (二) 有關教師升等涉及專業審查部分，不宜採投票方式行之，以保障教師專業權益。
- (三) 為避免各級教評會訂定法規出現不一致之情形，應建立經由系級、院級及校級等逐級核備之制度。

教務長說明：

- (一) 目前各級教評會系統採行一條鞭方式進行，以維持教評會之獨立性，所提意見會納入參考。
- (二) 教師升等辦法部分，教育部有訂定辦法供各校遵行，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會參考教育部及大法官解釋等二法制訂，有爭議部分，已向教育部反應，本辦法之制定會尊重專業審查的精神。
- (三) 各級教評會制定之法規，會嚴格要求逐級核備之程序。

**主席裁示：請教務處參酌各方意見後研處。**

二、劉復華代表建議事項：請說明國際處成立一年期間，外籍學生增加之人數及參訪經費之運用情形等成果報告。

**主席裁示：請國際處補充詳細資料。**

三、陳衛國代表建議事項：請學校考量計網中心自訂向學校教師收取網路使用費自籌經費辦法之合宜性。

**主席裁示：請計網中心廣納意見後檢討其合宜性。**

四、唐麗英代理代表建議事項：請總務長說明愛因斯坦書局私接電之後續處理情形。

總務長說明：本案已於前次餐飲管理委員會討論，將再提餐飲管理委員會報告情形後，交學務處請活動中心相關人員進行後續用電量差異性之調查。

**主席裁示：請總務處詳細調查本案後，提出書面報告。**

五、劉復華代表建議事項：請說明本校五年五百億經費分配情形。

**主席裁示：請頂尖計畫辦公室提供資料。**

##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學生獎懲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 討論。(學務處提) 說明：**

一、本案經教育部 96 年 12 月 11 日台訓(二)第 0960195555 號函復，請本校增列違反「智慧財產權」及「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懲處等相關規定。

二、經與教育部訓委會承辦人連繫，就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七條第十六項及第八條第十項條文「違反網路使用及著作權相關法令規定，…」內容，建議修正事項如下：

(一) 著作權僅為智慧財產權之一部分，將著作權修正為「智慧財產權」。

(二) 「違反網路使用」定義模糊，建議依本校「學術網路使用規範」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等相關規定明確定義。

三、第九條修正事項如下：

(一) 題意標題增訂”得”字，文字修正為：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

(二) 第九款「攜帶兇器或聚眾鬥毆者」原意係指個別構成違犯行為之條件，應分列為獨立條款以利引用，避免混淆，並因應時代變遷修正其語意。

四、本案業經 97 年 1 月 9 日召開之「96 學年第二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附件 1, P. 8)

五、本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全文請參閱(附件 2, P. 9~P. 14)。

**決 議：**

一、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本規定修正事項如下：

(一) 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於「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前增列「本校」，並刪除「影響校譽」之文字，修正為「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及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規定，情節較輕者。」。

(二) 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修正事項同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六款，修正為「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及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規定，情節較重者。」。

(三) 修正後之條文全文如附件 16, P. 92~P. 94。

**案由二：**有關設置本校「人文社會高等研究中心」案，請 討論。(人文社會高等研究中心籌備委員會提)

**說 明：**

一、為提升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研究發展，擬籌設校級之研究中心，透過跨院平台的推動與整合，以加強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研究與學術發展。

二、本案業經 97 年 3 月 21 日召開之「96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及 97 年 4 月 16 日召開之「96 學年度第 6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通過。(附件 3, P. 15~P. 16)

三、檢附人文社會高等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草案全文(附件 4, P. 17~P. 18) 及設置規劃書(附件 5, P. 19~P. 26)。

**決 議：**

一、經無記名投票通過設置「人文社會高等研究中心」。(同意 42 票，不同意 6 票)

二、本案之設置規劃書請再參酌相關單位意見修正，經費部分另依校內程序辦理。

**案由三：**管理學院資財系、資管所及財金所三系所合併案，請 討論。(管理學院提)

**說 明：**

- 一、為強化資財系、資管所及財金所等三系所之競爭力及發展特色，經召開三系所務會議分別通過合併為一系二所(附件 6，P. 27~P. 29)。其中資管所及財金所之附帶決議如下：
  - (一) 資管所決議 2.：唯另請學校同意給予補實資管類師資一名(為補足陳瑞順老師退休之缺額)並於下學年再增聘一名資管類師資。
  - (二) 財金所決議：同意依照規劃書內容執行，但本校需提供財金所 5 個教師員額本所才同意系所合併。
- 二、本案業經 97 年 3 月 27 日召開之「96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附件 7，P. 30)及 97 年 4 月 14 日召開之「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附件 8，P. 31)。
- 三、檢附「資財系、資管所、財金所系所整合規劃書」。(附件 9，P. 32~P. 56)

**決 議：**本案經無記名投票通過。(同意 40 票，不同意 5 票，廢票 3 票)

**案由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修正草案」，請 討論。(人事室提)

**說 明：**

- 一、為配合實務運作需要，擬修正(刪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
- 二、本案經提 97 年 3 月 25 日本校「9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9 次會議」通過在案。(附件 10，P. 57~P. 58)
-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附件 11，P. 59)。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刪除)	第四條 共同學科之教師 評審事宜，另組院級教評 會處理之。	配合實務運作需要， 刪除共同學科另組院 級教評會之規定文字 (回歸本校學院級教 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準 則第 2 條規範)。

**決 議：**本案無異議通過。

**案由五：**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續請 討論。(法規委員會、秘書室提)

**說 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業經 97 年 3 月 12 日召開之「96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及 97 年 3 月 19 日召開之「96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專案討論。
- 二、未完成討論之條文，本次繼續討論。
- 三、檢附本校晶片系統研究中心通過設立之相關會議紀錄(附件 12, P. 60~P. 65)、原設立規劃書(附件 13, P. 66~P. 87)、現況說明(附件 14, P. 88~P. 90)及組織章程(附件 15, P. 91)供參。

**決 議：**

- 一、修正條文第八條，通過李鎮宜研發長提出之修正案如(附件 16, P. 95)。
- 二、有關劉復華代表建議增定「現有教師離退後不再增聘教師」之規定，另請研發處研訂於該條文第三項所述之設置辦法。
- 二、通過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會議進行至 16 時 10 分，校務會議代表提出清點人數，其時在場代表人數為 44 人，不足法定開會人數，由主席宣布散會。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16 時 10 分

##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六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節錄)

會議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三會議室

會議時間：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整

主持人：李學務長 大嵩

記錄：鄒立宇

出席：如簽到表

甲、報告事項

一、主持人報告：略

二、業務單位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案由四：**本校學生獎懲規定部分條文修定，請審定。

說明：

- 一、討論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九條內容『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退學』條文是否修訂。
- 二、討論前項同第九條第九項『攜帶兇器或聚眾鬥毆者』條文是否修訂。

決議：

1. 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九條內容修訂為：『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
2. 前開第九項內容修訂為：『攜帶兇器意圖傷人者。』
3. 增列同條第十項『聚眾鬥毆者。』；原第十、十一項依序列推為第十一、十二項。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獎懲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申誡或小過處分：</p> <p>一、參加正式集會不守紀律，經勸阻無效者。</p> <p>二、擾亂公共秩序，經勸阻無效者。</p> <p>三、任意撕毀、遮蓋學校公告或合法海報，或妨害其張貼者。</p> <p>四、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情節較輕者。</p> <p>五、盜用或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p> <p>六、有猥褻、公然暴露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或對他人進行性騷擾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議決成立，情節較輕者。</p> <p>七、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情節較輕者。</p> <p>八、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或管理公款帳目不清，情節較輕者。</p> <p>九、侮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有具體事實，情節較輕者。</p> <p>十、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較輕者。</p> <p>十一、不遵守考場規則，情節較輕者。</p> <p>十二、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情節較輕者。</p> <p>十三、有賭博行為，情節較輕者。</p>	<p>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申誡或小過處分：</p> <p>一、參加正式集會不守紀律，經勸阻無效者。</p> <p>二、擾亂公共秩序，經勸阻無效者。</p> <p>三、任意撕毀、遮蓋學校公告或合法海報，或妨害其張貼者。</p> <p>四、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情節較輕者。</p> <p>五、盜用或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p> <p>六、有猥褻、公然暴露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或對他人進行性騷擾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議決成立，情節較輕者。</p> <p>七、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情節較輕者。</p> <p>八、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或管理公款帳目不清，情節較輕者。</p> <p>九、侮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有具體事實，情節較輕者。</p> <p>十、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較輕者。</p> <p>十一、不遵守考場規則，情節較輕者。</p> <p>十二、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情節較輕者。</p> <p>十三、有賭博行為，情節較輕者。</p> <p>十四、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他人私有物件（含電腦資料），</p>	<p>依教育部函覆本校，有關違反『網路使用』條文內容涵蓋範圍未周全，請明確定義為違反『智慧財產權』及『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建議辦理</p>

<p>十四、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他人私有物件（含電腦資料），情節較輕者。</p> <p>十五、妨礙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情節較輕者。</p> <p>十六、違反<u>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智慧財產權</u>相關法令規定，影響校譽，情節較輕者。</p> <p>十七、違反校園車輛管理辦法，情節較重者。</p> <p>十八、違反學生住宿輔導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情節較重者。</p> <p>十九、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p>	<p>情節較輕者。</p> <p>十五、妨礙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情節較輕者。</p> <p>十六、違反網路使用及著作權相關法令規定，影響校譽，情節較輕者。</p> <p>十七、違反校園車輛管理辦法，情節較重者。</p> <p>十八、違反學生住宿輔導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情節較重者。</p> <p>十九、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p>	
<p>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定期察看處分：</p> <p>一、前條所列四至十八款之再犯或情節嚴重者。</p> <p>二、冒用、塗改、偽造他人證件使用者。</p> <p>三、校外違犯紀律，有辱校譽，為有關單位查獲並函告處理者。</p> <p>四、有偷竊、侵佔或貪污行為，情節較輕者。</p> <p>五、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p> <p>六、考試作弊者。</p> <p>七、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較輕者。</p> <p>八、非法吸食、施打或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者。</p> <p>九、觸犯法律，經法院或學校查</p>	<p>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定期察看處分：</p> <p>一、前條所列四至十八款之再犯或情節嚴重者。</p> <p>二、冒用、塗改、偽造他人證件使用者。</p> <p>三、校外違犯紀律，有辱校譽，為有關單位查獲並函告處理者。</p> <p>四、有偷竊、侵佔或貪污行為，情節較輕者。</p> <p>五、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p> <p>六、考試作弊者。</p> <p>七、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較輕者。</p> <p>八、非法吸食、施打或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者。</p> <p>九、觸犯法律，經法院或學校查證</p>	<p>依教育部函覆本校，有關違反『網路使用』條文內容涵蓋範圍未周全，請明確定義為違反『智慧財產權』及『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建議辦理</p>

<p>證屬實，情節較輕者。</p> <p><b>十、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智慧財產權</b>相關法令規定，影響校譽情節較重者。</p> <p>十一、有猥褻、公然暴露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或對他人進行性騷擾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議決成立，情節較重者。</p> <p>十二、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p>	<p>屬實，情節較輕者。</p> <p>十、違反網路使用及著作權相關法令規定，影響校譽情節較重者。</p> <p>十一、有猥褻、公然暴露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或對他人進行性騷擾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議決成立，情節較重者。</p> <p>十二、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p>	
<p>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b>得退學</b>：</p> <p>一、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p> <p>二、定期察看期間再犯，合於申誡以上處分之過失者。</p> <p>三、學期操行成績低於六十分者。</p> <p>四、定期察看撤銷後再犯重大過失者。</p> <p>五、考試作弊情節嚴重者。</p> <p>六、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嚴重者。</p> <p>七、有竊盜、侵佔或貪污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八、嚴重傷人、或有破壞學校安全事實者。</p> <p><b>九、攜帶兇器意圖傷人者。</b></p> <p><b>十、聚眾鬥毆者。</b></p> <p><b>十一、觸犯法律，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b></p> <p><b>十二、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b></p>	<p>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b>退學</b>：</p> <p>一、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p> <p>二、定期察看期間再犯，合於申誡以上處分之過失者。</p> <p>三、學期操行成績低於六十分者。</p> <p>四、定期察看撤銷後再犯重大過失者。</p> <p>五、考試作弊情節嚴重者。</p> <p>六、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嚴重者。</p> <p>七、有竊盜、侵佔或貪污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八、嚴重傷人、或有破壞學校安全事實者。</p> <p>九、攜帶兇器或聚眾鬥毆者。</p> <p>十、觸犯法律，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p> <p>十一、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p>	<p>第九款「攜帶兇器或聚眾鬥毆者」，原義係指各別違犯行為之構成要件，分列為獨立條款以利引用，避免混淆，增訂第十款。原第十、十一款則條款變更為第十一款、第十二款。</p>

##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獎懲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87.11.05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  
89.01.27 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  
91.04.16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  
92.05.13 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  
96.06.17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  
92.12.0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  
92.12.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4.11.17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  
94.12.21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5.06.26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  
95.10.25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6.06.22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  
96.10.3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7.01.09 九十六學年第二次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

- 第一條 為建立學生行為規範，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獎懲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關懷參與、服務人群、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引導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提升教育品質，及促進校園優質文化發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區分如左：
- 一、獎勵：嘉獎、小功、大功、頒發獎狀四種。
  - 二、懲處：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六種。
- 第四條 學生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記嘉獎或小功獎勵：
- 一、服務公勤，表現優良，或熱心公益、熱心助人有具體事實者。
  - 二、主辦或參加社團活動經評列優等或甲等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服務工作表現優良者。
  - 四、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 第五條 學生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記大功獎勵：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或競賽，獲得最優成績足以增進校譽者。
  - 二、擔任學生幹部績效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著有貢獻者。
  - 三、見義勇為對他人、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堪為其他同學楷模者。
  - 四、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 第六條 學生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頒發獎狀：
- 一、全學期操行總成績列為優等以上者。
  - 二、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與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足以增進校譽者。
  - 三、其他有特別情形，足可以頒發獎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申誡或小過處分：
- 一、參加正式集會不守紀律，經勸阻無效者。
  - 二、擾亂公共秩序，經勸阻無效者。
  - 三、任意撕毀、遮蓋學校公告或合法海報，或妨害其張貼者。
  - 四、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情節較輕者。
  - 五、盜用或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六、有猥褻、公然暴露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或對他人進行性騷擾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議決成立，情節較輕者。

七、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情節較輕者。

八、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或管理公款帳目不清，情節較輕者。

九、侮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有具體事實，情節較輕者。

十、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較輕者。

十一、不遵守考場規則，情節較輕者。

十二、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十三、有賭博行為，情節較輕者。

十四、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他人私有物件（含電腦資料），

情節較輕者。

十五、妨礙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情節較輕者。

十六、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影響校譽，情節較輕者。

十七、違反校園車輛管理辦法，情節較重者。

十八、違反學生住宿輔導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情節較重者。

十九、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定期察看處分：

一、前條所列四至十八款之再犯或情節嚴重者。

二、冒用、塗改、偽造他人證件使用者。

三、校外違犯紀律，有辱校譽，為有關單位查獲並函告處理者。

四、有偷竊、侵佔或貪污行為，情節較輕者。

五、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

六、考試作弊者。

七、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較輕者。

八、非法吸食、施打或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者。

九、觸犯法律，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較輕者。

十、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影響校譽情節較重者。

十一、有猥褻、公然暴露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或對他人進行性騷擾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議決成立，情節較重者。

十二、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

一、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二、定期察看期間再犯，合於申誡以上處分之過失者。

三、學期操行成績低於六十分者。

四、定期察看撤銷後再犯重大過失者。

五、考試作弊情節嚴重者。

六、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嚴重者。

七、有竊盜、侵佔或貪污行為，情節重大者。

八、嚴重傷人、或有破壞學校安全事實者。

九、攜帶兇器意圖傷人者。

十、聚眾鬥毆者。

十一、觸犯法律，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十二、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一、觸犯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極端嚴重者。
- 二、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文件入學者。
- 三、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十一條 獎懲處理程序：

- 一、學生有功過事實，由有關人員簽報並會簽導師與生活輔導組查明辦理。
- 二、學生記嘉獎、小功、申誡、小過由學務長核定後逕行通知該生；記大功、大過以上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公告。
- 三、曠課及記申誡（含）以上，應隨時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其他獎懲則於學期末在操行成績單內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四、學生在校期間，所受獎懲，功過得以相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 五、凡受定期察看處分者於處分年限一年後，由導師或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提出優良表現事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認為可以撤銷時，始得撤銷，否則將繼續予以定期察看。
- 六、學生觸犯校規，在學校未發覺其犯有本規定之懲罰行為前，即主動向學生事務處自首者，得減輕其處分。
- 七、學生觸犯本規定第七條任一項者，倘其深具悔意時，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亦得採取處以相當時數之工作服務並予以存記，惟於再犯時從重處分。
- 八、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過程中，故意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認定其觸犯校規之事實者，得加重其處分。
- 九、學生之獎懲，除依照本規定各條款處理外，學生獎懲委員會與學生事務處得視學生之年齡、年級、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與後果等情形酌予變更等級，簽呈校長核定。
- 十、學生之獎懲，於每學期末，按規定在其操行成績總分中予以加減分。
- 十一、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告結案；惟在事後發現新的證據或資料於承辦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者，得重新議處。
- 十二、學生受大過以上懲處，當事人得於獎懲委員會中提出申辯，並接受學生獎懲委員會詢問。
- 十三、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送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立交通大學 96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重雨校長

出席：吳重雨校長、李嘉晃副校長(請假)、許和鈞副校長、周景揚副校長(請假)、林進燈教務長(張玉蓮主任代)、李大嵩學務長、李鎮宜研發長、張新立總務長、莊紹勳國際長、黃志彬執行長、黃威主任(陳信宏副主任代)、謝漢萍院長、李遠鵬院長、方永壽院長、毛治國院長(巫木誠副院長代)、戴曉霞院長、黃鎮剛院長、莊英章院長、林一平院長、王國禎代理主任、劉美君館長(柯皓仁副館長代)、李弘祺主委、葉甫文主任、陳加再主任、郭仁財主任秘書

列席：焦佳弘會長(孫承憲同學代)

記錄：劉相誼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二、案由：設置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中心，請討論。(通識教育委員會提)

說明：1. 本研究中心經校長核示同意設置。

2. 設置要點(如附件二;P. 24)及規劃書(資料將於會議現場發放)。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六條文字：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以主任為召集人……院長及通識教育委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其他由主任聘任。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2：00。

## 96 學年度第 6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 會議記錄 (節錄)

時間：97 年 4 月 16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李鎮宜研發長

出席委員：周景揚副校長(請假)、謝漢萍院長、林一平院長、方永壽院長、李遠鵬院長、毛治國院長(卓訓榮副院長代)、戴曉霞院長、黃鎮剛院長(何信瑩副院長代)、莊英章院長、黃威主任

列席人員：宋開泰副研發長、陳弘祺主委、陳善理小姐、羅蔚芳小姐、李阿錚小姐、高文玲小姐(記錄)

### 壹、討論案

案由四：本校人文社會高等研究中心擬申請成立校級研究中心，請審查。

說明：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 附件 4

### 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人文社會領域之素質，輔助研究所之發展，促進國內外研究之合作交流，推動國家社會發展之前瞻性議題，成立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設置目的
<p>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p> <p>一、推動國家型具前瞻性之研究計畫。</p> <p>二、發展國內外研究交流之機會，提供資訊及合作之平台。</p> <p>三、規劃彈性研究之高等教學機制，支援相關研究所之教學。</p> <p>四、發展學術性之政治、經濟及社會議題之公共論壇。</p> <p>五、舉辦校際或國際性研討會，吸引學者專家來校研究，以推廣人文及社會科學之研究。</p> <p>六、推動人文及社會科學名著之引介、普及及閱讀。</p>	本中心之任務
<p>第三條 本中心為跨學院之一級研究中心。</p>	本中心之隸屬層級
<p>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務，主任由校長聘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並依需要設置副主任、執行秘書及其他工作人員，協助處理本中心各項事務。</p>	本中心組成方式
<p>第五條 本中心依需要設置行政支援組、學術研究組、合作交流組、教學推廣組，推行各項業務。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另置全職研究員至少六名。</p>	本中心所設單位及其主管資格
<p>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以主任為召集人，成員五人，人文社會科學院、客家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委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當然委員推薦校長聘任之。</p>	本中心所設單位主管資格
<p>第七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提供本中心運作、研究重點及研究方向之專業性意見。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執行委員會薦請校長聘任。諮詢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之。</p>	本中心所設單位主管資格
<p>第八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包括校方補助經費、計畫經費及募款等。</p>	本中心經費
<p>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送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本設置辦法審議機制

## 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97.3.21 行政會議通過

97.04.16 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人文社會領域之素質，輔助研究所之發展，促進國內外研究之合作交流，推動國家社會發展之前瞻性議題，成立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推動國家型具前瞻性之研究計畫。  
二、發展國內外研究交流之機會，提供資訊及合作之平台。  
三、規劃彈性研究之高等教學機制，支援相關研究所之教學。  
四、發展學術性之政治、經濟及社會議題之公共論壇。  
五、舉辦校際或國際性研討會，吸引學者專家來校研究，以推廣人文及社會科學之研究。  
六、推動人文及社會科學名著之引介、普及及閱讀。
- 第三條 本中心為跨學院之一級研究中心。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務，主任由校長聘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並依需要設置副主任、執行秘書及其他工作人員，協助處理本中心各項事務。
- 第五條 本中心依需要設置行政支援組、學術研究組、合作交流組、教學推廣組，推行各項業務。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另置全職研究員至少六名。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以主任為召集人，成員五人，人文社會科學院、客家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委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當然委員推薦校長聘任。
- 第七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提供本中心運作、研究重點及研究方向之專業性意見。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執行委員會薦請校長聘任。諮詢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之。
- 第八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包括校方補助經費、計畫經費及募款等。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送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

## 人文社會高等研究中心規劃書

交通大學

人文社會高等研究中心籌備處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

## 人文社會高等研究中心規劃書綱要

- 一、人文社會高等研究中心設立宗旨
- 二、設立依據及必要性
- 三、交大高等研究中心發展方向重點
- 四、近、中、長程規劃
- 五、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
- 六、本中心之特殊性
- 七、經費及使用規畫
- 八、空間規劃
- 九、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
- 十、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十一、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 壹、成立宗旨：

成立人文社會學高等研究中心之目的主要是整合本校人文社會學院、客家學院及通識中心之相關領域之研究平台，以提供不同特質的學門相互融通的機會，達到強化原有領域的研究人才。其次，本中心將輔佐並落實全人教育的理想：讓學生具有人文的素養以及對社會的關懷。本中心並將以重塑及創建本校人文社會研究領域的發展為宗旨：包括創意設計、科技歷史與傳承，社群發展與衝突、當代文學、思想及藝術以及全球化潮流等領域的開拓，結合並擴大現有之通識、人社及客家學院的研究人力，以深化對台灣近、現代發展的歷史軌跡與意義作出深入及真實之研探。本中心更擬進而跨越傳統學科領域之界限，整合現代科技與傳統文化，提升人文學術研究的水準，以充分參與政治、社會及文化政策之制定，使學術與政策形成更為緊密的關聯。

本中心並希望可以成為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的標杆，幫忙建設本校為文理並重的現代綜合大學。

## 貳、設立依據及必要性：

現今社會過度偏向科技而忽略人文，已是有識之士共同憂心的現象，而為全世界所共同擔心。本校以理工起家，人文與科技的失衡發展，更為明顯。宏碁集團創辦人施振榮先生提出台灣應朝向「人文科技島」的方向發展，正反映人文與科技失衡的危險局面，本中心之成立正反映施先生的關心，希望能導正以「科技島」為目標的偏差。

本校在吳重雨校長主持之下，特別重視科技與人文的融合，及強調身、心、靈的平衡，以激發總體互動與合作的能量。本校更強調培養學生專業外廣博多元的知識與視野，以便適度安排個人的自我定位與人際互動，形成宏大的生命格局，為未來之生涯規劃奠定宏偉的基礎。進而培育出敬業樂群、品格健全、專業與通識兼備的現代世界公民。

李弘祺於去（2007）年奉學校命（96年11月29日(96)交大校字第076號）出任本中心籌備處主任。並由莊英章、戴曉霞、楊永良、林若望合同組成籌備委員會。2008年2月22日該委員會上簽，建議正式成立該高等研究中心。緣本校於2006年被選列為教育部頂尖大學計畫支助之大學後，即努力發展人文及社會學科，特別於吳重雨校長主持校政之後，推廣人文學術不遺餘力，而本中心之成立乃發展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之重要環節，故有其必要性。

本校之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成立已近廿年，而客家學院亦成立四年。各學系所之畢業學生在台灣社會及世界學術已著有聲譽，現在是整合各系所(包括通識教育中心)以向上提昇之適當時機。成立本研究中心可以協調研究活動，增加本校在國內外學術界之知名度，並輔助各教員作更深入之研究，以完成教學之任務。猶有進者，中心之成立更可以整合本校已有之優越條件，強化校際與國際之學術交流，通過經常舉辦之校際間學術活動，邀請國內外學者參與，已達成國際化之目標。

## 參、本中心發展方向重點

### 一、 創新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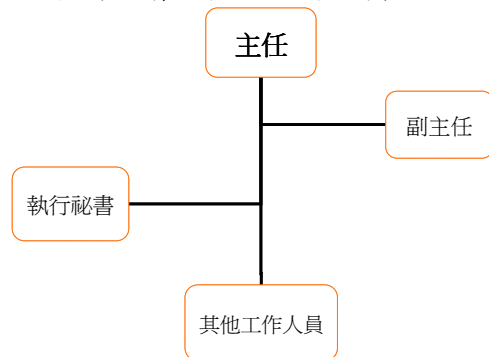
包括與人文社會學院各系所，客家學院各系所，以及計劃成立之科技歷史研究所，公共歷史、全球化與數位資訊、及東亞文學經典閱讀等學位或非學位學程，做密切交流，整合擴大現有之通識、人社及客家學院的研究人力，以提升研究之素質，並參與各類公共政策之探討與制定。本中心將強調嶄新學術理論的引入，擴大資料（文字與非文字、印刷與非印刷材料）之收集與應用、強調海洋中國與海洋東亞文化之發展及其特殊性，並從各角落來發展新的研究議題（如資訊社會之行為與文化、全球化、永續發展、後現代思想及文化之再現等等），期能迅速發展成為具特色與競爭力之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重鎮。

### 二、具體工作或業務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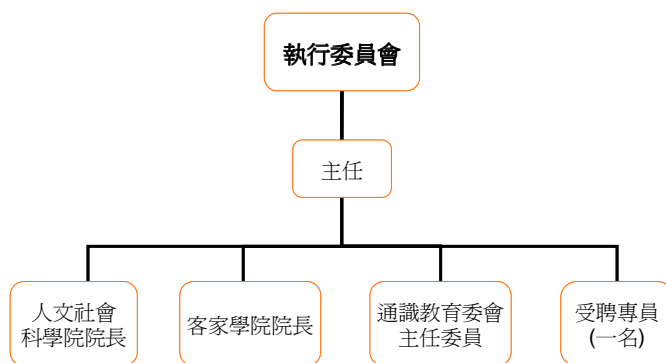
- 1、 推動國家型具前瞻性之研究計畫。
- 2、 發展國內外研究交流之機會，提供資訊及合作之平台。
- 3、 規劃彈性研究之高等教育機制，支援相關研究所之教學。
- 4、 發展學術性之政治、經濟及社會議題之公共論壇。
- 5、 舉辦校際或國際性研討會，吸引學者專家來校研究，以推廣人文及社會科學之研究。
- 6、 推動人文及社會科學名著之引介、普及及閱讀。
- 7、 其他與人文社會研究有關之活動。

### 三、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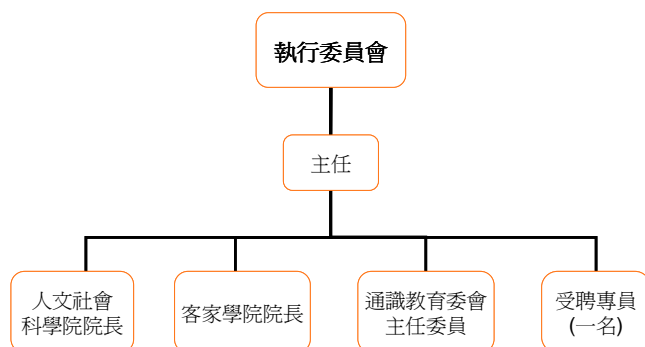
- 1、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務，主任由校長聘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並依需要設置副主任、執行秘書及其他工作人員，協助處理本中心各項事務。



- 2、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以主任為召集人，成員五人，人文社會科學院、客家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專員，其他由主任聘任。



3、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提供本中心運作、研究重點及研究方向之專業性意見。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執行委員會推薦校長聘任。召集人由委員會互推之。



## 肆、近、中、長程規劃

### 一、近程規畫(2008 [4月]-2012)

1、向教育部提出申請「東亞海洋世界：歷史，全球化與文化認同」。並分四年循序漸進。

該計畫包括下列五個主題研究社群：(1) 近世東亞海域交通與海洋文明之興起 (I)、(2) 近世東亞海域交通與海洋文明之興起(II)、(3) 認同、承認與政治—台灣及國際比較研究、(4) 宗族、族群與國家：區域的對話與比較、(5)「政治、美學、倫理」：東亞現代性與民族國家。

2、系統充實本校之人文社會學科之教學及研究圖籍資料。

3、規劃出版學報(2001年開始)

### 二、中程規劃(2012-2017年)

1、繼續向教育部、國科會申請支持，以深化「東亞海洋世界」的研究。

2、發展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及大陸三所交通大學在人社研究的密切合作關係。

3、發展本校與麻省理工學院之合作關係。

4、正式建置至少六個全職研究員。

5、成立「東亞海洋科技及文化交流」研究室。

6、大量並系統蒐購有關東亞海洋史之資料。

### 三、長程計畫（2017 年以後）

1、建立本校為國際知名之人文及社會科學之研究中心。

2、建立本校為國際知名「科技史與科技知識之傳承」研究中心。

## 伍、預期具體績效

1、請參考第肆點之「三、長程計畫」。

2、教學：到 2010 年時發展出四至五個學程或研究所：全球化與資訊社會、地方文化研究所、公共歷史、海洋史、東亞文學與經典閱讀。

3、研究：不斷發展新的研究課題，務求在 2017 年之後本校每位人文及社會科學(包括人社院、客家學院及通識中心)教員可以在升到正教授之前有至少兩本書、或相等之表演、展覽，或十篇以上之學術論文，並至少有五項作品登於 TSSCI/SSCI/A&HCI。

4、獲獎：務求在 2017 年之後，每年至少有三位學者取得教育部學術獎/國科會傑出獎或相等之國際獎項。

## 陸、本中心之特殊性

本中心為跨院之研究中心，因此具備充分之跨院、跨科際研究之特點，但本中心亦為本校唯一之人文社會學研究中心，故並不與任何其他單位衝突。

本中心目前向教育部提出之計畫有三單位成員共 28 人參與可見目前再與三單位互動之情形尚稱良好，若日後學校在進行整合及建置人社院系的過程中，能顧及本中心之特殊性質，則對日後與三單位之互動是有助益的。

本中心之計畫主題及長程計都以發展「科技史與科際知識之傳承」為目標。本校素以科技為教育主旨，人才濟濟，而本校對教育學以及教育史之研究亦有許多表現卓越之學者，因此應該可以合作無間。

## 柒、經費及使用規畫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1、由學校校務基金撥付。

2、由「頂尖大學計畫」撥付。

3、97-101 年間由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立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計畫」撥付(如果申請成功)。

4、對外申請研究經費。

5、對外募款。

使用規畫(以 97 年度預算為例，以後大致相同)：



1. 人事費（研究學者及專兼任助理）	\$ 10,386,500
2. 辦公室設備費(影印機、計算機、投影機、等) <sup>1</sup>	\$ 2,000,000
3. 業務雜支	\$ 3,162,000
(含行政業務支出、評審費、輔助研討會、國際研討工作會議、演講會議等)	
合 計	\$ 15,548,500

備註 1:本中心第一年之辦公室可以借用通識委員會（主任辦公室）及通識教育中心（理\辦公室）的辦公室，但應儘快找到合適地方（管理一館）。

## 捌、空間規劃

本中心之成立主要是因應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立人文社會中心計畫」而成立，但有長期之規劃。按照教育部之規定，本校須在該計畫執行期間(計四年)撥付配合款，並於執行完畢後長期聘用全職研究員六名，故依籌委員所提「設置要點」(第四、五兩條)，應至少有十四間辦公室，其大小依本校空間規畫條例設置：主任一間，執行秘書一間、辦公室一間、四組組長(行政支援、學術研究、合作交流、教學推廣)四間、常備研究員六間、儲藏室一間，計十四間(至少)。

目前擬暫借用綜合一館六樓之大會議室(601室)及通識教育委員會主委辦公室及委員會辦公室使用。一俟有足夠空間，即正式搬遷。

## 玖、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

參看上面第參點第三項。

凡本校對人文及社會科學之研究有興趣之教員俱為本中心正式及非正式之成員。為加強研究之推動及訊息之傳遞，本中心擬成立網站(限制性及公開性)，並接受申請為正研究員(凡有正式計畫以本中心名義推動之人員悉為當然正研究員，不分本身之教授等級)、兼任研究員(曾擔任正研究員，以及本校其他相關領域之申請者)，及通訊研究員(有興趣參加活動之申請者)。申請案由執行委員會審核並任命。

組長由主任提請執行委員會審核並任命。

全職研究員以正式員額或約聘為之，並與適當學院合聘，由執行委員會審核並送請校教評會通過及聘任。其須以正式員額聘任者由相關院系教評會審核並送校教評會通過及聘任。

## 拾、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1、自我評鑑依大學法規定，參照本校之規定為之。
- 2、若上述兩法並無規定，則由本校校務會及法規會諮詢教育部指示。
- 3、本中心應推動與國科會及台灣以外華語地區之著名院校合作，以推廣與 TSSCI 類似之中文 SSCI、A&HCI 之編撰，並明訂該二種中文引文得之使用辦法，以幫助建構中文著作之評審機制。

- 4、本中心應與華語地區著名院校共同推動《書目引用引得》之編撰，以利中文書籍評審機制之建構及推行。
- 5、本中心于 2002 年進行第一次評鑑，委請教育部顧問室協助進行。

#### **拾壹、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 5、本中心得由校規會或行政會議諮請校長同意，送校務會議裁撤，並知會教育部。
- 6、本中心人員屆時須歸建或移聘或免職。

九十六學年度 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

第四次系務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97 年 3 月 20 日 (四) 中午 12：00

地點：管理二館 201 會議室

主席：王淑芬 主任

出席：管理學院：毛治國院長（台北校區視訊）

資 管 所：劉敦仁所長、陳安斌老師

財 金 所：鍾惠民所長（請假）、王克陸老師

資 財 系：林妙聰老師、趙捷謙老師、周幼珍老師、李永銘老師、戴天時老師、

承立平老師（請假）、黃星華老師、李漢星老師（請假）

一、主席報告：

（略）

二、討論事項：

提案一：資財系、資管所和財金所合併相關事宜。

說 明：資財系、資管所、財金所系所整合規劃書（詳附件一）。

決 議：在場 11 位委員進行舉手表決，同意票 11 票，不同意票 0 票，同意票超過  
三分之二，通過本案。

（以下略）

三、臨時動議：

（略）

## 國立交通大學資管所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二次所務會議紀錄(節錄)

日期：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12：00

地點：MB302

主席：劉敦仁所長

出席：李永銘、林妙聰、楊千、游伯龍、陳安斌（請假）、蔡銘箴、黎漢林（休假）、  
劉敦仁、戴天時（以上依姓氏筆劃排列）

紀錄：陳淑惠

### 甲、報告事項：

案由、確認上次所務議案

報告：確定。

###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所（資管所）與資財系、財金所合併規劃案

決議：1. 出席老師八位，八票全數通過，同意依照規劃書內容執行。

2. 唯另請學校同意給予補實資管類師資一名（為補足陳瑞順老師退休之缺額）並於下學年度再增聘一名資管類的師資。

財務金融研究所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記錄(節錄)

記錄：謝佳芸

-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 地點：交映樓 710 會議室
- 主席：鍾惠民所長
- 出席：王克陸副教授、王淑芬副教授、李漢星助理教授、林建榮助理教授、許和鈞教授、黃星華助理教授(依姓氏筆劃為序)
- 列席：李正福教授、周幼珍教授、戴天時教授

甲、主席報告事項：

乙、專班組長報告事項：

丙、討論議案：

案由一～五：略

案由六：請討論資財系、資管所及財金所系所整合規劃事宜。

說 明：請參考案由六附件「資財系、資管所及財金所系所整合規劃書」

決 議：同意依照規劃書內容執行，但本校須提供財金所 5 個教師員額本所才同意系所合併。

丁、臨時動議：

戊、散會

## 附件 7

### 九十六學年度管理學院第四次「院務會議」記錄(節錄)

日期：97 年 03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地點：院會議室、台北校區會議廳 (視訊會議)

主席：毛治國 院長

記錄：楊珍珍

出席：

【管理學院】巫木誠、卓訓榮(巫木誠代)

【管科系】林君信、王耀德(請假)、張家齊(請假)、蔡璧徽(林君信代)

【運管系】任維廉、張新立(任維廉代)、韓復華、吳宗修(出國)

【工管系】彭德保、許尚華(彭德保代)、鍾淑馨、唐麗英

【資財系】王淑芬、承立平(王淑芬代)

【經管所】胡均立、丁承(胡均立代)

【交研所】黃台生、黃承傳(黃台生代)、陳穆臻(黃台生代)

【資管所】劉敦仁、陳安斌、蔡銘箴

【科管所】袁建中(虞孝成代)、虞孝成

【科法所】王文杰、王敏銓

【財金所】鍾惠民、林建榮

#### 甲、報告事項：

1. 管院共同課程執行情形報告。
2. 院內課程所需之共同軟體，院將推動共同採購。
3. 因今年學校所核撥的頂尖預算有重大變動，管院學術卓越計畫將會重新檢討。
4. 管院教師升等要點將於近期配合校評審辦法修訂，請各系所亦配合修訂。修訂方案規劃完成後，院將辦理公聽會，以作為改進的參考。

####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三：資管所、財金所、資財系三系所合併案。**

說明：三系所會議記錄如附件 3、計畫書如附件 4。

決議：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PM2:00

## 附件 8

### 國立交通大學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97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 8F 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重雨校長 執行長：楊谷洋教授

出席：李嘉晃副校長、許和鈞副校長、郭仁財主任秘書、林進燈教務長、李大嵩學務長、張新立總務長、李鎮宜研發長、李弘祺主任委員、謝漢萍院長、林一平院長（簡榮宏代）、方永壽院長、毛治國院長、戴曉霞院長、黃鎮剛院長、陳信宏委員、邱俊誠委員（楊谷洋代）、張明峰委員、黃遠東委員、陳永富委員、周景揚委員、莊重委員、裘性天委員、洪慧念委員、虞孝成委員、劉復華委員、張翼委員、唐麗英委員（李威儀代）、莊明振委員（賴雯淑代）、黃憲達委員、簡美玲委員、歐仲翔委員、張生平委員、廖威彰委員

請假：黃威主任、李遠鵬院長、莊英章院長、曾煜棋委員、陳榮傑委員、徐保羅委員、陳伯寧委員、傅武雄委員、洪士林委員、韓復華委員、陳俊勳委員、李秀珠委員

列席：會計室葉甫文主任（魏駿吉代）、營繕組王旭斌組長

記錄：柯梅玉

### 壹、報告事項：略

###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管理學院資財系、資管所及財金所三系所合併案，請討論。（管理學院提）

#### 說明：

一、為強化資財系、資管所及財金所等三系所之競爭力及發展特色，經召開三系所務會議分別通過合併為一系二所（附件 1，P. 5~P. 7）。其中資管所及財金所之附帶決議如下：

- （一）資管所決議 2：唯另請學校同意給予補實資管類師資一名（為補足陳瑞順老師退休之缺額）並於下學年再增聘一名資管類師資。
- （二）財金所決議：同意依照規劃書內容執行，但本校需提供財金所 5 個教師員額本所才同意系所合併。

二、本案業經 97 年 3 月 27 日召開之 96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附件 2，P. 8）

三、檢附「資財系、資管所、財金所系所整合規劃書」。（附件 3，P. 9~P. 35）

決議：本案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24 票，不同意 1 票）

###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4時10分

附件 9

# 國立交通大學

資財系、資管所、財金所

系所整合規劃書



# 規劃書綱要

一、緣由與現況 -----

二、願景、發展方向與優勢 -----

三、學系組織架構與課程結構 -----

四、師資結構與未來新聘師資原則 -----

五、教學責任分擔之規劃 -----

六、行政組織與程序 -----

七、需學校支援事項 -----

八、結語與展望 -----

附錄一、管院師資整合構想 -----

## 一、緣由與現況

### (一) 緣由

系所整合是交通大學整體規劃的藍圖之一，合併系所以有效的利用空間與整合教師研究與教學能量，有相當好的立意與目標。資管所與資財系、財金所的整合，也是學校推動的系所整合主要目標之一。交大於民國九十三年在管理學院成立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資財系設立之理念主要是規劃為資管所與財金所之共同大學部。為使資訊與財金成為焦點，借重資管所與財金所的師資，充分結合獨立所之師資與研究成果為一大學部之系列課程。資財系與資管所、財金所合作多年，資財系大一、大二不分組，大三後可主修資財系任一學程（資管或財金），資財系之學程，分由資管或財金研究所主導。為了更加落實大一、大二不分流，大三、大四分學程之精神，校方與院方推動三系所的整合，以達到教學與研究的最大效益。合併資財系、資管所與財金所，以強調資管、財金與資財整合是未來重要的研究領域。整合後新架構中，大學部為一系資財系，研究所分二所：資訊管理研究所與財務金融研究所。大學部亦分二學程：資管學程與財金學程。

### (二) 現況

交大管院現有四系六獨立所（管理科學系、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資訊管理所、財務金融所、科技管理所、交通運輸所、經營管理所、科技法律所），大學部與研究所在教學上未整合，大學部未彰顯交大在資訊與科技上之優勢。本院教師個別研究成績優於國內管院，惟缺乏整合，未發揮總體效益。

為改善現有組織狀況，也為保持資管與財金的固有優點，凸顯資管與財金領域的特色與資財領域發展，並希望整合資管與財金共同的研究領域，發揮最大研究能量，發展尖端資訊科技，達到世界一流系所的目標。

## 二、願景、發展方向與優勢

### (一) 整合的立意

合併資管所、資財系與財金所以有效的利用空間與整合教師研究與教學能量，將獨立所師資資源與資財系之資源整合以共同支援大學部之系列課程，健全交大管理學院之組織與拓展資訊管理、財務金融與資財整合學域，培養社會所需人才。

### (二) 願景與發展方向

#### (1) 資管願景與發展方向

資管願景：數位經濟企業之資訊管理創新與知識價值創造。交通大學為國內電腦資訊理論與應用發展的先驅，培育了無數電腦資訊人才，本校有感於資訊管理的重要性，於民國七十六年於管理學院籌設研究所，於民國七十八年奉准招收「第一屆碩士班研究生」，更於八十三年招收「第一屆博士班研究生」，為國內最早成立之資管博士班。交大資訊管理研究所一直以培養資訊與管理全方位人才為矢志，學生除擁有資訊科技能力並具備專業管理素養，最重要的是擅用資訊管理技能推動資訊科技的運用，協助企業提昇經營成效與資源、尋找優勢與機會、進行完整策略規劃。三系所整合後之資管領域(資管所)將秉持一貫的教學理念，透過完整的課程規劃，結合環境優勢，培養知識經濟時代之資訊管理人才。

企業導入資訊技術且應用於企業經營管理活動中，以提昇競爭力並藉此拓展國際市場，乃是時勢所趨。然而企業決勝的關鍵，在於是否能夠有效的運用與管理企業資訊及知識，因此不論是推動企業電子化、數位經濟與電子商務皆須以資訊管理為主要控制核心。電子資訊產業是我國經濟發展之關鍵性產業，為因應二十一世紀知識經濟時代，我國電子資訊產業之企業除了需要加強尖端資訊科技的研發，更需整合、運用及管理企業資訊與知識，進而產生宏遠展望與策略，以提昇國際競爭優勢。因此，培育具有資訊管理專業以及資訊系統整合管理實務人才是發展知識經濟所不可或缺的。

資財系資管領域的發展方向，主要特色為「資訊(IT)」與「企業(Business)」領域的創新結合，以資訊科技提升企業營運效率並創造資訊科技之經濟價值，強調運用資訊技術(IT)於各領域之資訊與知識的有效管理與應用，讓資訊的管理更有成效，並創造資訊與知識價值。資財系資管領域之發展方向，包括電子商務與企業智慧、知識管理與資訊策略、資訊網路與企業系統、以及金融資訊與財務工程，各領域之發展特色如下所示：

- 電子商務與企業智慧：提供數位經濟企業在資訊科技上的完整解決方案
- 知識管理與資訊策略：知識管理、決策方法創新研究與資訊科技的經濟策略分析
- 資訊網路與企業系統：以服務為導向，整合網路技術與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支援電子化企業營運
- 金融資訊與財務工程：以人工智慧與計算演算法分析財務金融資訊

資管領域之授課內容除企業管理相關領域以及資訊管理專業知識外，也強調運用 IT 技術於資料、資訊、知識上的價值管理，並強調對資料、資訊與知識之處理成效改善與加值之研究。在知識的教育方面，資財系資管領域將重視基本學科的教育，秉持各大學資管學生培育之相同信念，兼重管理學域的知識及資訊應用與創新的技能。教育目標在於培育有道德、守法律、重倫理、具備資訊應用與創新能力、有管理學養的資訊管理人才。培養學生擁有解決問題的能力、溝通技巧與倫理品德。透過獨立的研究能力，培養學生有效整合資訊技術與管理的知識與能力，設計與實作企業經營方案的資訊能力，有效提供組織與管理上對於資訊與決策之支援，並藉由資訊科技智慧應用達成企業營運目標。

## (2) 財金願景與發展方向

為配合國家財金發展政策與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同時考量新竹高科技城之區域特性，財務金融研究所與資財系之成立結合本校跨學院之相關師資構成堅強之研究群，強化財務金融領域之學術研究，深度探討基礎理論並兼顧財金實務論題及高科技企業發展需要，期使研究成果得以落實及紮根，進而達成研究國際化與應用本土化之理想目標。以本校與竹科地利之便，配合本校堅強的理工背景師資，可將財務理論之學術研究，結合企業之理財規劃、財務工程及風險管理等課題，強化發展本校財金領域高科技財務管理及投資與財務工程專業發展之特色。

本校所在鄰近之新竹科學園區，為國內首屈一指的科技重鎮，在優越精良之製造技術背後，企業更亟需財金管理人才為後盾，以專業之融資決策和投資決策，面對國際產業之競爭與挑戰。園區許多知名之上市、上櫃電子公司渴盼汲取高等之財務金融知識，本所之成立將可導引提升財務金融之研究與應用，並成為本土財金專才培育的搖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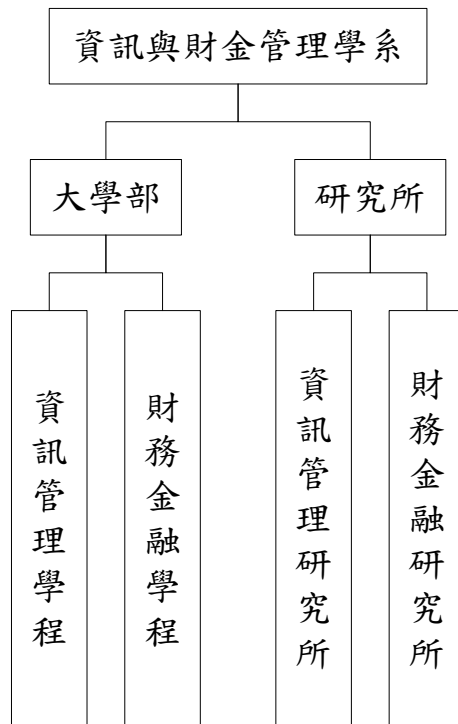
### (三) 優勢

資管所、財金所與資財系之合併，組織架構為一系資財系下之二所資管所與財金所。三系所合併後，資管與財金雙學程並重，課程規劃除了共同必修之資管與財金基礎課程，學生並可選擇主修資管專業學程或財金專業學程，或是雙主修。讓學生依其興趣與能力選擇一主要專長，例如資管為主要專長財金為輔，或以財金為主要專長資管為輔，或是資管與財金雙專長，增加學生修課的彈性，以培養多元化的學生。此外，以資財系之資管學程為基礎，更可規劃管理學院各系學生可選修之資管學程，提供本院各系學生選修。科技的進步與全球化的經濟發展，促使學生需吸收多樣化的知識，以厚植知識智能與競爭力，增加學生修課的彈性已是趨勢。以本校資財系雙學程並重之規劃理念，亦符合時代潮流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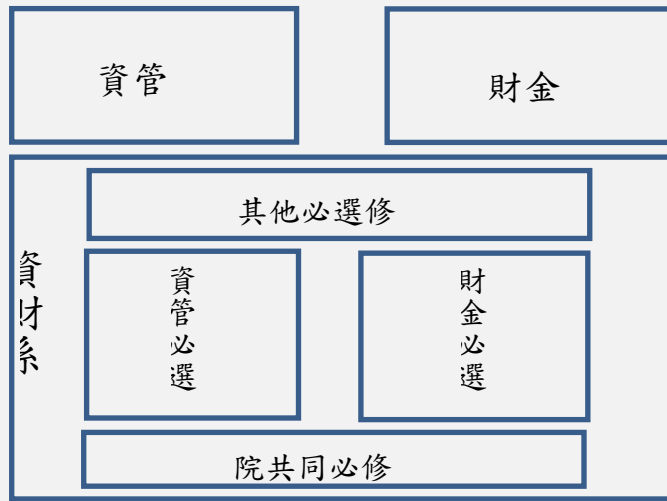
資訊科技在不同領域被廣泛運用於輔助企業運作、管理活動及決策制定，財務金融領域亦然。金融產業於發展相關新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與期貨必需透過資訊管理的輔助才得以成功。此外，利用資訊科技的協助，才能讓公司有效管理各項資產與投資，以獲致最大利潤。三系所合併後之資財系可整合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領域，發展金融資訊領域之特色，提出全新之知識創新理念。根基於國立交通大學在資訊科技教育與研究上之傑出成果，加強學生將資訊管理應用於財務金融或其他相關領域之能力，整合後之系所除了培養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專業人才，並培養學生具備資管與財金整合之理論與知識。

### 三、學系組織架構與課程結構

整合後新的組織架構含一系二所(見圖一)。資管所與財金所全體教師皆為資財系教師。教師依其專長(資管或財金、院共同課程領域)選擇加入資管所或財金所。研究所碩博士班、專班及學分班以資管所、財金所，分別招生。



圖一：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組織架構



- 資財系系所結構
- 大學部為雙學程規劃-畢業生具備進入資管或財金所之專業資格
- 研究所八資管與財金 切止

圖二：資財系所課程架構圖

資財系系所課程結構如圖二所示：

- (1) 大學部為雙學程規劃 - 學生除了共同必修之資管與財金基礎課程外，學生可選擇主修資管專業學程或財金專業學程，或是雙主修。畢業生具備進入資管研究所或財金研究所之專業資格。
- (2) 研究所課程涵蓋資管與財金專業領域課程，以資管所與財金所對外招生，分別招收資管與財金之碩博班與在職專班。

**(一) 資財系大學部課程規劃理念：**配合管理學院推動專業學群的課程(見圖三)，整合後的新系所課程規劃為：

- (1) 大學部課程分為一般課程及專業學程兩種(見圖四)。一般課程為全系學生必修，包括院共同必修。專業學程包括大一大二共同必修之資管與財金基礎課程，以及三大四選擇主修資管專業學程或財金專業學程，或是雙主修。雙學程並重之規劃設計，可讓學生依其興趣與能力選擇一主要專長，例如資管為主要專長財金為輔，或以財金為主要專長資管為輔，或是資管與財金雙專長，增加學生修課的彈性，以培養多元化的學生。
- (2) 一般必修課程有：基礎課程、計量課程、院共同必修、其他。
- (3) 資財系大學部專業學程分為資管學程與財金學程。
- (4) 以資財系之專業學程(資管與財金學程)為基礎，規劃管理學院大學部各系學生可選修之基礎資管與財金學程，提供本院各系學生選修。

## **(二) 資財系大學部專業學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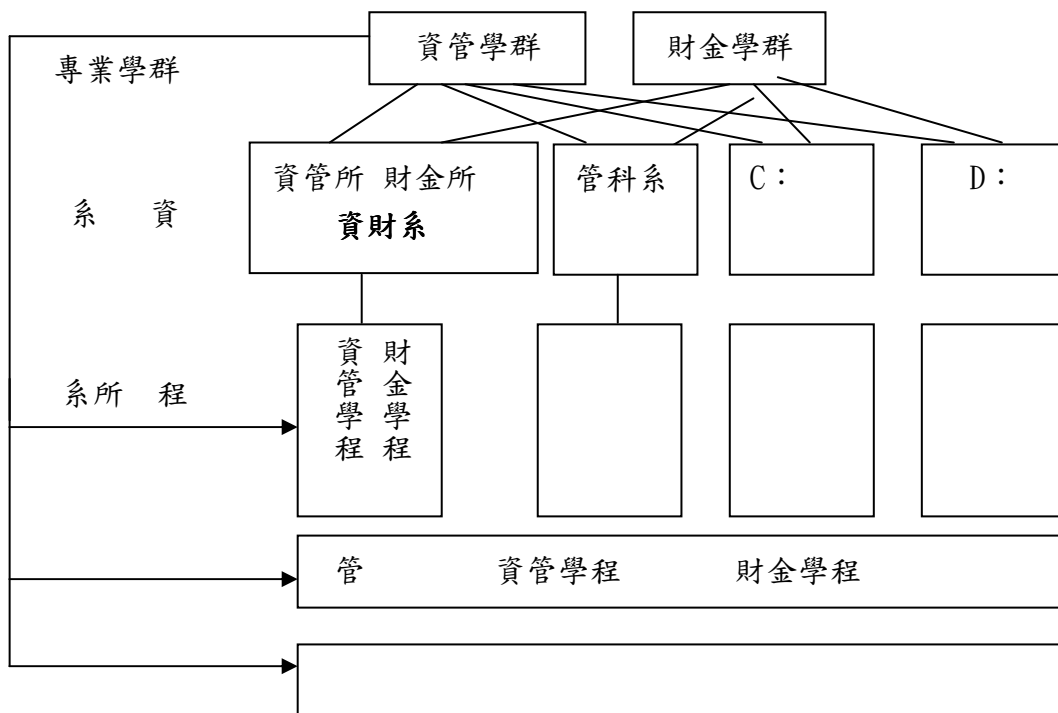
- (1) 資訊管理學程—資管專業課程 10 門課程 (含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由資訊管理研究所負責協調管院資管學群教師授課與課業輔導。
- (2) 財務金融學程—財金專業課程 10 門課程，由財務金融研究所負責協調管院財金學群教師授課與課業輔導。

## **(三) 管院大學部基礎資管與財金學程**

- (1) 基礎資管學程—資管基礎課程 6 門(含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含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提供管理學院各系學生選讀。由資訊管理研究所負責協調管院資管學群教師授課與課業輔導。
- (2) 基礎財金學程—財金基礎課程 6 門，提供管理學院各系學生選讀。由財務金融研究所負責協調管院財金學群教師授課與課業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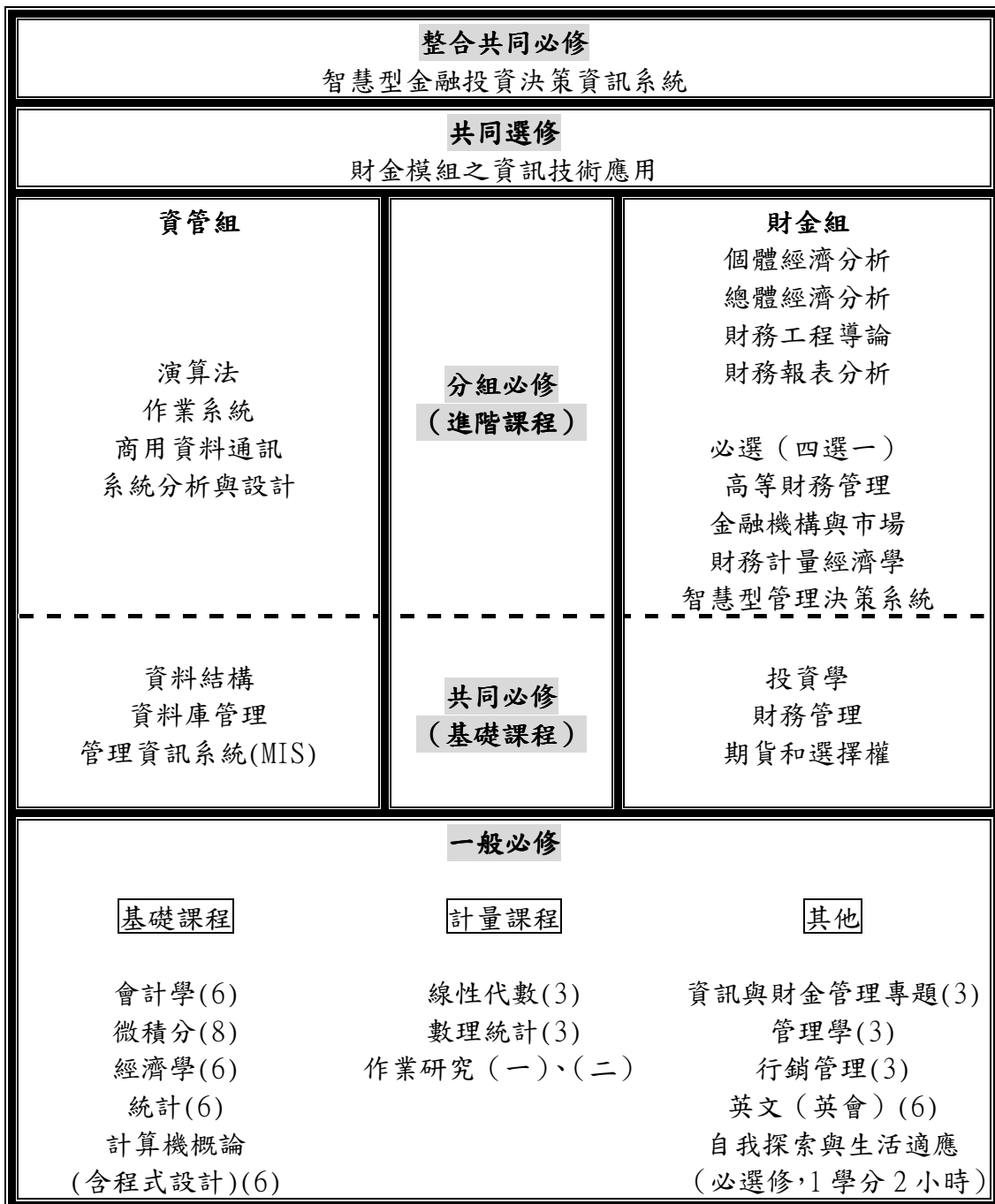
\* 除上述基礎學程課程外，資財系另規劃資管基礎課程 3 門與財金基礎課程 3 門，提供管理學院各系大學部學生對於資管領域或財金領域有興趣的學生選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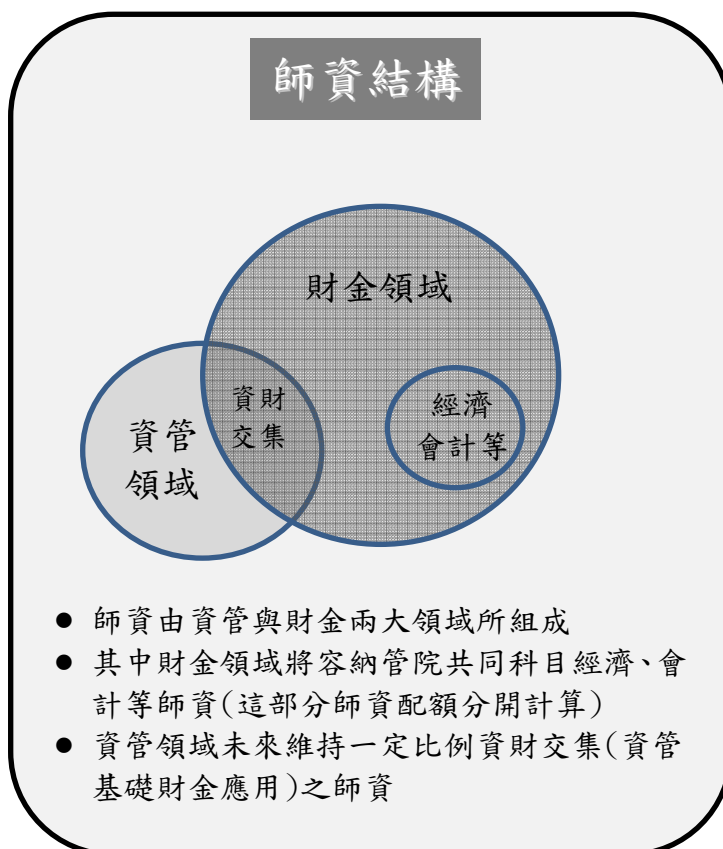
圖三：系所、學群及學程架構圖

四：資財系大學部課程架構圖



#### 四、師資結構與未來新聘師資原則

資財系師資由資管與財金兩大領域所組成(見圖五)，其中財金領域將容納管院共同科目經濟、會計等師資(這部分師資配額分開計算)，資管領域未來維持一定比例資財交集(資管基礎財金應用)之師資。



圖五：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師資結構

##### (一) 資管領域師資規劃

資管領域師資以資管專業為研究重心，企業的基本領域，諸如會計、財務、行銷、生產製造、組織與知識管理等，都是高度資訊密集，這些領域皆需要支援決策的資訊與通訊系統，而資訊管理則由設計、使用與評估這些系統所組成。資訊管理領域研究的議題為利用資訊科技解決「人」與「企業組織」有關的問題，如何利用資訊科技提升企業營運效率與創造資訊科技之經濟價值是資訊管理之重要課題。

資財系資管領域的師資規劃有其獨特的研究領域，主要特色為「資訊(IT)」與「企業(Business)」領域的創新結合，並培養學生有效整合資訊技術與管理的知識與能力，設計與實作企業經營方案的資訊能力，有效提供組織與管理上對於資訊與決策之支援，並藉由資訊科技智慧應用達成企業營運目標。資財系資管領域師資之研究領域規劃主要分為四大領域，包括電子商務與企業智慧、知識管理與資訊策略、資訊網路與企業系統、以及金融資訊與財務工程，各領域之研究主題與特色如表一所示。

表一：資財系－資訊管理領域師資規畫

研究領域	研究主題	特色
電子商務與企業智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子商務</li> <li>● 智慧型決策支援系統</li> <li>● 網際網路服務顧客行為模式分析</li> <li>● 企業智慧</li> <li>● 個人化服務、行銷與推薦系統</li> <li>● 網路行銷</li> <li>● 社會網絡計算</li> <li>● 知識管理</li> </ul>	提供數位經濟企業在資訊科技上的完整解決方案
知識管理與資訊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網路市場訂價策略、結構與競爭</li> <li>● 數位產品的最佳訂價策略分析</li> <li>● 優勢 IT/IS 的競爭與策略方法</li> <li>● 資訊經濟</li> <li>● 資訊科技管理與企業價值</li> <li>● 資訊科技的實作、採用與散布</li> <li>● 習慣領域與決策</li> <li>● 電子化企業管理</li> <li>●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li> <li>● 資訊安全管理</li> </ul>	知識管理、決策方法 創新研究與資訊科技的經濟策略分析
資訊網路與企業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整合資訊系統以提供組織更全面的經營運作成效</li> <li>● 資訊服務管理與服務導向計算</li> <li>● 商務通訊與無線網路系統</li> <li>● 虛擬組織與跨組織資訊系統</li> <li>● 供應鏈與作業管理</li> </ul>	以服務為導向，整合網路技術與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支援電子化企業營運
金融資訊與財務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金融投資資訊分析</li> <li>● 金融資訊系統設計</li> <li>● 資產投資與新金融商品設計</li> <li>● 財務工程</li> </ul>	有別於目前財金領域，以人工智慧與計算演算法來分析財務資訊

資管領域於四大領域之師資現況如下

- 電子商務與企業智慧：劉敦仁教授、蔡銘箴副教授、李永銘助理教授
- 知識管理與資訊策略：黎漢林教授、游伯龍教授、楊千教授、李永銘助理教授
- 資訊網路與企業系統：羅濟群教授、劉敦仁教授、林妙聰教授、蔡銘箴副教授
- 金融資訊與財務工程：陳安斌教授、戴天時助理教授

### (1) 未來資管領域新聘師資原則

資財系資管領域師資以資管專業為研究重心，除了負責資財系大學部資管學程授課，以及研究

所資管碩博班與在職專班外，並基於支援管院共同必選修資管課程之需要，資管領域師資應維持一定名額。

新聘教師將強化充實以資管為基礎但強調財金應用專長之師資，以達到「資管領域未來維持一定比例資財交集專長師資」之目標，未來如果跨財務與資訊兩領域的師資達一定規模時，資財系將考量未來發展趨勢規劃增設資財整合的理論與應用新學程。

增聘之資管領域師資以具備國內外商管學院資訊管理相關領域博士學位為主，優先考量之研究領域專長：知識管理、企業資訊系統管理、金融投資資訊分析、企業電子化與資訊服務管理等。

## (2) 資管領域師資人力需求、現況及擬聘師資規劃

資財系－資管領域師資人力需求規劃見表二，現有資管領域師資(資管所及資財系專任)共計9員(見表七、表八)：資管所7員(其中教授5員，副教授1員，助理教授1員)，資財系2員(其中教授1員，助理教授1員)。擬增聘專任師資3員，擬增聘師資之結構、學術背景及其專長規劃詳如表三。

資管領域生師比計算見表二：

- 目前博士班人數總計 69 人，以博士班每年招收 5-6 人，畢業年限 5-7 年計算，未來資管領域博士班人數總計約 30-40 人。
- 目前碩士班人數總計 61 人，碩士班每年招生人數 35 人，未來資管領域碩士班人數總計約 70 人
- 目前碩士在職專班人數總計 73 人，碩士在職專班每年招生人數 30 人，未來資管領域碩士在職專班人數總計約 65 - 75 人
- 資財系大學部每年招收 30 人，資管領域學生以每年平均 10-15 人估算，未來資管領域大學部學生人數總計約 40-60 人

表二：資財系－資管領域師資人力需求規劃

資財系		學生人數				專任師資人力需求
		博士班	碩士班	在職專班	大學部 資管領域	等級別(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資管 領域	現有人數 總計	69	61	73	?	助理教授以上 12 人  兼任教師 4 人
	每年招生 人數	5 - 6	35	30	10-15 (估算)	
	未來人數 總計估算	35	70	70	50	
	生師比計 算	學生值： $35 \times 3 + 70 \times 2 + 70 \times 2 + 50 \times 1 = 435$ 生師比： $435 / 12 = 36.3$ $435 / 13$ (含兼任) = 33.5				

表三：資財系 – 資管領域擬聘師資規畫

專兼任	職 稱	學 位	擬聘師資專長	學 術 條 件	擬開授課程	員 額	備 註
專任	教授或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資訊管理相關博士	知識管理、企業資訊系統管理、企業電子化與資訊服務管理專長優先	在資訊管理領域已有具體研究表現者優先	資訊管理相關課程	1	補足原本資管所陳瑞順老師退休之員額；徵聘資管專業領域師資，以支援資管學程的授課與發展
專任	教授或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資訊管理相關博士	知識管理、網路行銷、企業電子化管理專長優先	在資訊管理領域已有具體研究表現者優先	資訊管理相關課程	1	徵聘資管專業領域師資，以支援資管學程的授課與發展
專任	教授或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資訊管理相關博士	金融投資資訊分析專長優先	在資訊管理領域已有具體研究表現者優先	資訊管理相關課程	1	徵聘資財整合領域師資，以支援資管學程的授課與發展並強化資財整合特色

(二) 財金領域師資規劃

表四：資財系 – 財務金融領域師資規畫

資財系		學生人數				專任師資人力需求
		博士班	碩士班	在職專班	大學部財金領域	等級別(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財金領域	現有人數總計	14	64	44	?	助理教授以上 11 人 兼任教師 3 人
	每年招生人數	4	42	25	10-15 (估算)	
	未來人數總計估算	15	84	50	50	
	生師比計算	學生值： $15 \times 3 + 84 \times 2 + 50 \times 2 + 50 \times 1 = 363$ 生師比： $363 / 11 = 33$ $363 / 11.75$ (含兼任) = 31				

表五：資財系 – 財務金融師資人力需求規劃

領域	師資	相關課程	需增聘師資 數目
財務工程組	財工及數量 王克陸 周幼珍 李漢星 黃星華 鍾惠民 戴天時	數理統計、財務工程與分析、財務數學、財務計量經濟學、財務數值方法 高等財務統計與數學、期貨與選擇 實質選擇權、財務風險管理	1
財務決策組	財務管理 鍾惠民、王淑芬 林建榮 授課教師不足	財務管理、高等財務管理、財務報表與證券分析、國際財務管理、企業購併、企業價值分析、企業策略投資分析、高科技財務管理專題	1
	投資學 李漢星 授課教師不足	投資學、投資組合分析與管理、創業投資、資產定價理論、理財規劃、基金管理	1
	金融機構與市場 沒有授課教師，授課教師已離職，必修課改選修課	金融機構與市場、財務風險管理、投資銀行、債券市場、金融創新、資產證券化	2
合計			5

目前師資結構問題：

1. 師資缺乏，一般財金系所的必修課程或熱門就業需要課程無法開設。這些課程包括，金融機構與市場、投資銀行、財務風險管理、國際財務管理、創業投資、資產定價理論、財富管理、理財規劃與基金管理等等。
2. 鄰校清大積極增聘新的財金領域教師，過去一年已增聘 5 人，今年將再增聘 2 人。未補強財金師資陣容，本校之優勢將喪失。
3. 資財系成立 4 年，3、4 年級財金類選修課程開不出來，資財系因屬新設。
4. 因有大量其他外所的同學申請財金所為輔所，故有熱門科目出現 100 人以上的選修人數。
5. 財金所博士班(96 年成立)及在職專班(97 年成立)課程開設不足。
6. 97 學年度因應本校「修讀 5 年學碩士學位」專案，將財金所招生人數由原先 30 人增加至 41 人。

7. 財金所及資財系整合必須維持「財金」之核心價值，增聘教師必需以「財金」專長為主。例如：如果配合院方考量需要經濟學、會計學大學部授課師資，宜儘量聘用主修財金方面之師資，並以教授大學部經濟學及會計學課程為主。否則，評鑑時會被認為是非財金相關系所。

表六：資財系 - 財金領域擬聘師資規畫

專兼任	職 稱	學 位	擬聘師資專長	學 術 條 件	擬開授課程	員 額	備 註
專任	教授或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財務金融相關博士	金融機構與市場、財務風險管	在財務金融領域已有具體研究表現者優先	財務金融相關課程	2	徵聘財金專業領域師資，以支援財金學程的授課與發展
專任	教授或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財務金融相關博士	資產定價理論、財務理論、投資學、投資銀行、金融創新與資產證券化	在財務金融領域已有具體研究表現者優先	財務金融相關課程	2	徵聘財金專業領域師資，以支援財金學程的授課與發展
專任	教授或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財務金融相關博士	財務工程、固定收益商品、投資學、理財規劃	在財務金融領域已有具體研究表現者優先	財務金融相關課程	1	徵聘財金專業領域師資，以支援財金學程的授課與發展



表七：現有資訊管理研究所師資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與開授課程
游伯龍	講座教授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 工業工程與作業研究博士	習慣領域與決策、多目標決策與分析、 贏贏策略與能力集合分析
黎漢林	講座教授	美國賓州大學 都市計畫決策支援系統博士	知識鏈管理、供應鏈管理與決策、全域 最佳化
羅濟群	教授	美國紐約理工大學 電腦科學博士	商用資料通訊、網路管理、資訊安全、 網路服務
楊 千	教授 (合聘)	美國華盛頓大學 資訊科學博士	知識管理、策略管理、資訊系統導入、 協同商務與知識分享
陳安斌	教授	美國南加州大學 工業系統工程博士	智慧型管理決策系統、金融投資操作實 驗、智慧型金融投資決策資訊系統、金 融投資決策資訊系統
劉敦仁	教授 兼所長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 電腦與資訊科學博士	高等資料庫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系 統、資料探勘研究與實務、知識發掘與 商業智慧、工作流程系統
林妙聰	教授 (合聘)	國立交通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管理科學實務應用、最佳化方法、排程 理論與應用
蔡銘箴	副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電機工程博士	數位內容理論與應用、數位內容理論與 設計、電子商務、數位浮水印
李永銘	助理 教授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 資訊管理博士	管理資訊系統、資訊經濟、商業智慧、 社會計算服務與推薦機制、 網路服務經濟策略分析
戴天時	助理教授 (合聘)	國立台灣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資訊及數學的技術整合與應用、衍生性 金融商品的評價、風險的評估與控管

表八：現有財務金融研究所師資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與開授課程
鍾惠民	教授 兼所長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 經濟博士	國際財務管理、經濟學、高等財務 計量經濟學、衍生性商品、投資學
王克陸	副教授	美國西北大學 財務博士	高科技財務管理、財務工程、創業 投資、企業資源規劃
王淑芬	副教授	美國休士頓大學 財務博士	企業購併、企業價值分析、證券投 資、公司財務管理、期貨選擇權
林建榮	助理教 授	美國羅格斯大學 財務博士	公司財務管理、債券市場、財務計 量經濟、財報分析
李漢星	助理教 授	美國羅格斯大學 財務博士	信用風險、選擇權訂價理論
黃星華	助理教 授(合 聘)	國立政治大學 金融博士	衍生性商品訂價理論、數理財務在 公司理財之應用、信用風險模型
戴天時	助理教 授(合 聘)	國立台灣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資訊及數學的技術整合與應用、衍 生性金融商品的評價、風險的評估 與控管

表九：現有資財系師資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與開授課程
林妙聰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管理科學實務應用、最佳化方法、 排程理論與應用
趙捷謙	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 經濟博士	運輸經濟、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 學
周幼珍	副教授	美國賓州法亞尼大學華頓學院 統計博士	資料分析、時間序列分析模式、 Ito model 及應用、Monte Carlo 模式、起迄模式
承立平	副教授	美國北伊利諾大學 經濟學博士	經濟學、個體經濟、總體經濟、 賽局理論
戴天時	助理教 授	國立台灣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資訊及數學的技術整合與應用、衍 生性金融商品的評價、風險的評估 與控管
黃星華	助理教 授	國立政治大學 金融博士	衍生性商品訂價理論、數理財務在 公司理財之應用、信用風險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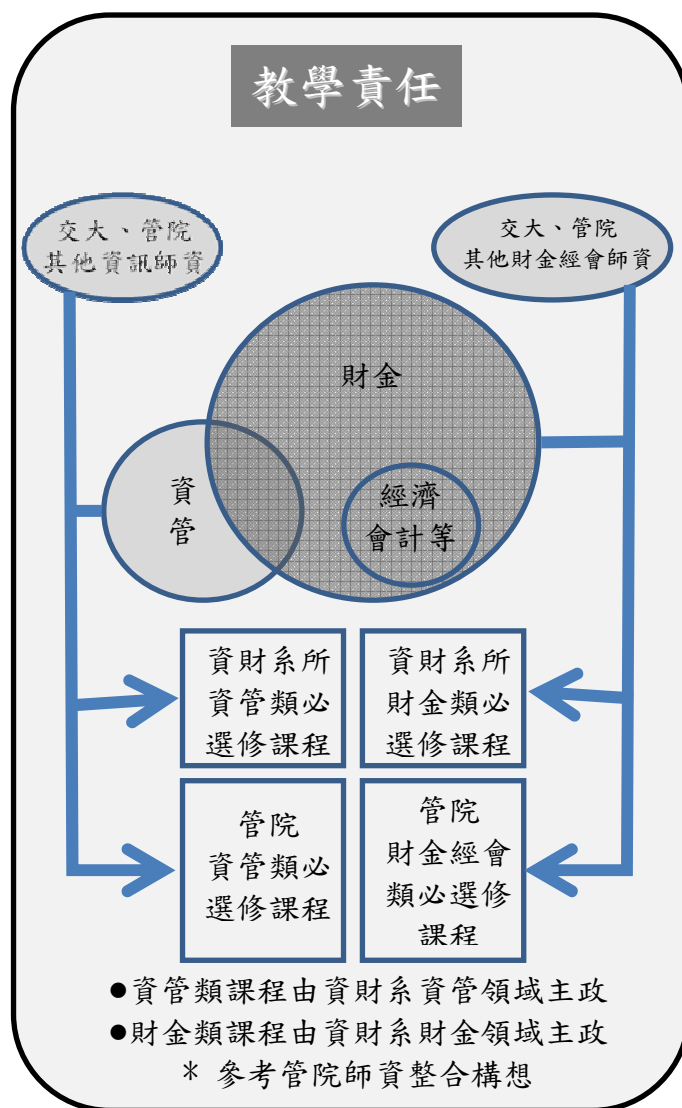
## 五、教學責任分擔之規劃

配合資財系課程設計，教學責任分擔之規劃如圖五所示：

- (1) 資財系所資管類必修課程以及管院資管類必修課程，由資財系資訊管理領域(資管所)教師負責協調管院資管學群教師及交大其他資訊類教師授課與課業輔導。
- (2) 資財系所財金類必修課程以及管院財金經會類必修課程，由資財系財務金融領域(財金所)教師負責協調管院財金學群教師及交大其他財金經會類教師授課與課業輔導。

管理學院專業學群教師中分設有資管學群與財金學群，參考附錄一之管院師資整合構想。

- (1) 資管學群教師，主要由資財系（資管專長）及管院其他系所具備資管專長教師，所組成之資管學群師資。
- (2) 財金學群教師，主要由資財系（財金專長）及管院其他系所具備財金專長教師，所組成之財金學群師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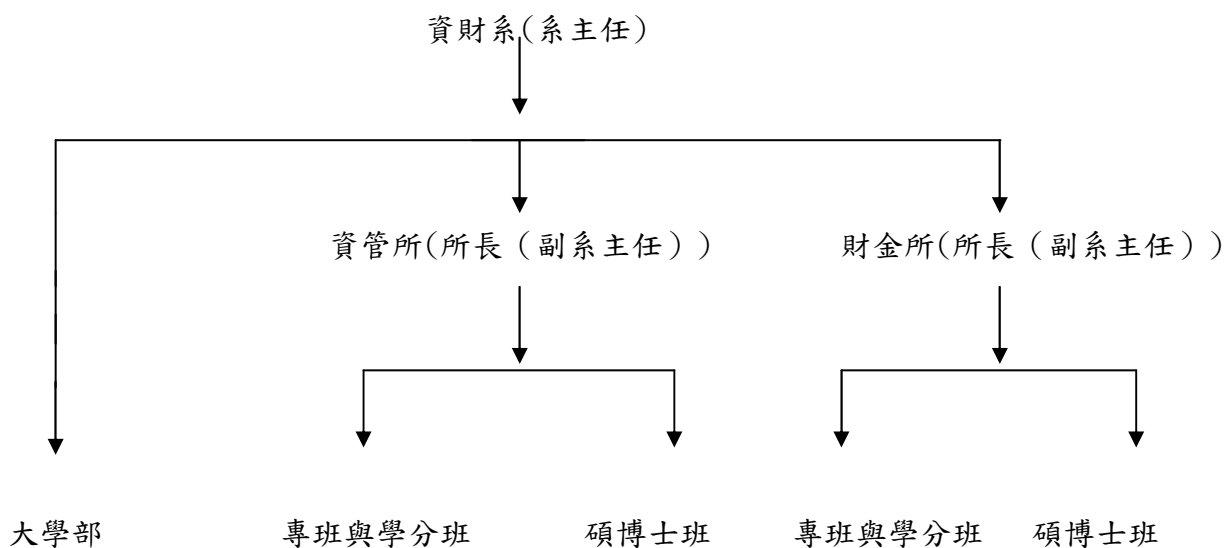
圖五：教學責任分擔之規劃

## 六、行政組織與程序

合併後之資財系的行政組織與規章以不影響現有所有教師與學生的權益為原則，茲就組織，規章，課程，畢業文憑，經費與人員的事項分別說明如下：

### (一) 行政組織

合併後的資財系屬於一系兩所的組織架構，即一個行政系統與一筆預算。對外而言，為一個獨立系，並同時維持目前資管所與財金所現有的運作，如下圖所示。資財系行政建制包括系主任與兩位所長（副系主任）分別擔任資管所所長與財金所所長。依照學校及管理學院的規定設置相關的委員會，諸如系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招生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以及其他各委員會。資管所與財金所分別設立相對應之次級委員會。兩所之各次級委員會的議案提交系級之各相關會議處理。



## (二) 規章

系級之各種委員會的組織章程於合併後另訂之，而兩所之次級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分別由兩所因應修訂之。

## (三) 課程

大學部的課程先由系全體教師共同排定後，兩所再分別安排其研究所的課程。至於與管理學院或其他單位之課程事務由系主任協調。

## (四) 畢業文憑

現有學生之畢業文憑之系所名稱與其入學時之名稱相同。合併後之兩所的畢業生之畢業文憑上的名稱為現有的名稱前加上「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即「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博)士班」或「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

## (五) 經費

校方分配給合併後資財系之教育部經費應多於現有三個系所之總和，並由系級處理。兩所之學分班與專班之收入與支用仍分別由兩所分別處理。

## (六) 人員

三系所現有校方編制內之三位行政助理於合併後仍應維持三位，分別處理系務與兩所的所務。

## 七、需學校支援事項

整合後的系所空間規劃以現有的管理二館和交映樓為主。將來希望校方與院方能提供一個完整的空間，給予完整性的規劃。

財金所在本校游蕩流浪 2 年多，資財系在本校游蕩流浪近四年，已嚴重影響未來發展。

請校方與院方充分支持給予資財系資管領域及財金領域規劃所需的師資員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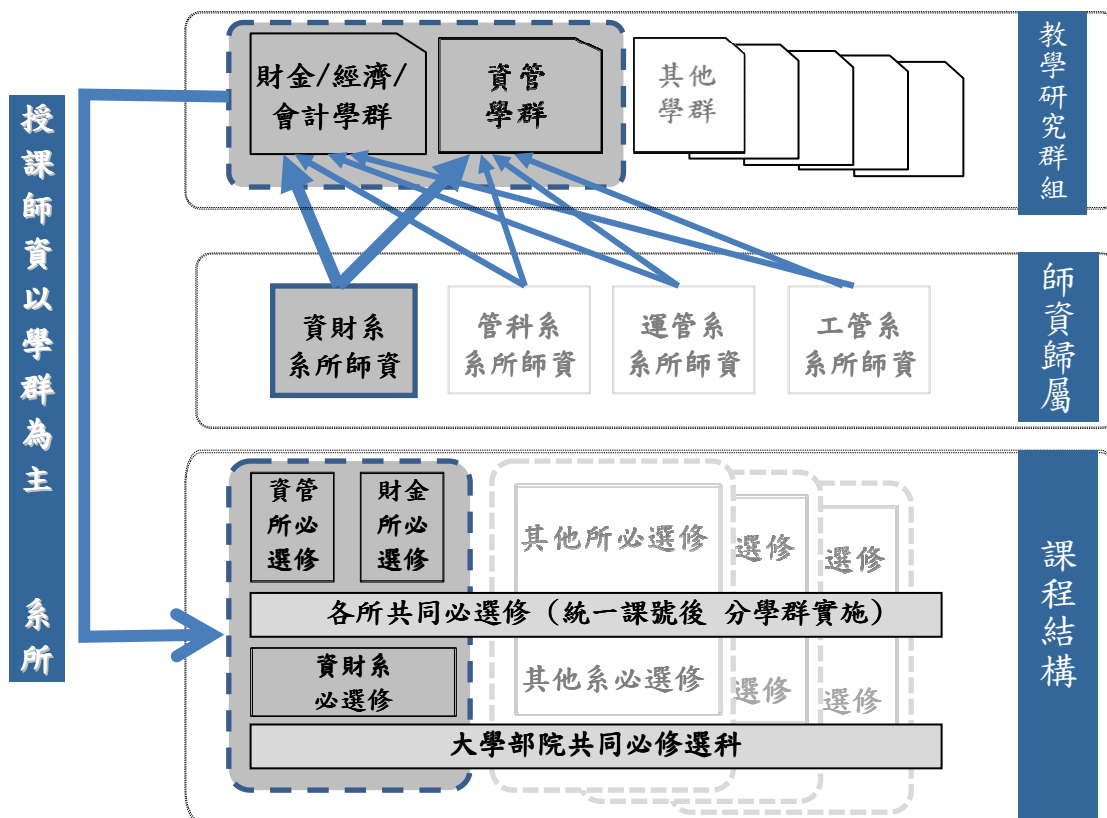
希望校方與院方能充分支援因應系所整合空間調整所需的裝潢搬遷費用，包括系所辦公室、電腦教室、教師研究室、實驗室、研討室、會議室、圖書室、研究生研究空間、學生活動空間、器材室以及儀器設備等費用。

## 八、結語與展望

為因應未來發展趨勢，強化交大在資訊管理、財務金融與資財整合領域之研究發展，交大有必要將原有的研究教學架構重整以加強本校在此相關領域之競爭力。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希望藉由三系所的合併，改善大學部教學，招募優秀高中畢業生，儲備優秀大學生甄試研究所。我們希望新系的整合成功，能夠激勵其他系所的再造。我們更盼望管理學院能因此逐步國際化，成為一流的管理學院。

本規劃將原有資財系、資管所、財金所整併為一系，以期資源更有效利用。資訊與財金管理系為國內第一個結合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領域並重的科系。期望在新架構下扎實的將資訊與財金的研發及人才培育落實世界潮流之需求。

## 附錄一、管院師資整合構想



圖六：管院師資整合構想

- **師資歸屬：**管院師資以大學部四系為基本歸屬單位，不再隸屬於所(經管、科管與科法另案規劃)
  - 過去系所徵聘教師多以自給自足為構想，致使部分相同專業師資散佈於不同科系，為避免不必要衝擊，既有師資歸屬原則維持現狀
- **師資運用與新聘**
  - 管院師資專業領域劃分學群(每一教師可參與一個以上之學群)
  - 授課師資以學群為主打破系所界線，課程設計與審查先經學群教師討論
  - 各學系各依專業認養相關學群(如資財系認養資管、財金學群)
  - 無直接相關系所之學群，如行銷，由學群教師互選產生召集人
  - 未來新聘師資，將先根據學群觀點確認其需求，再由性質最相近之學系進行徵聘工作。(目標：從新聘師資開始，逐步使相同專業之師資可歸入同一學系)
- **課程結構**

- 全院課程分共同必/選修課程(大學部先執行)、系所必/選修課程
- 為使管院學生選課上能夠深度與廣度兼顧，課程設計建議朝向學程化發展
  - 大學部為例—例如：每系設計三個學程，本系升至少需修兩個才能畢業，另外一個可修外系學程，或以零星選修方式滿足學分數
- 全院課程將以學群為主，另編統一課號，相同性質科目，避免重複開授(必要時可分基礎課(合班上課—人數多時，不排除開雙班)與進階課(依專業分班上課))
- 目標：師資分享、減少重複開課，使教師可減少授課時數，或有機會開授進階課程。可以此為基礎，重新檢討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要求(教授從每年四門課減為三門課)，以增加教師研究時間



國立交通大學 9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9 次會議紀錄(節錄)

壹、時間：97 年 03 月 25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

貳、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林教務長進燈

紀錄：白又雯

肆、出席人員：李委員遠鵬、謝委員漢萍、林委員一平、方委員永壽、毛委員治國(巫木誠教授代)、戴委員曉霞(請假)、黃委員鎮剛、莊委員英章(楊永良委員代)、李委員弘祺(楊永良委員代)、邱委員俊誠、邱委員碧秀、趙委員于飛、簡委員榮宏(陳榮傑教授代)、鍾委員崇斌、陳委員玲慧、趙委員如蘋(請假)、賴委員明治、陳委員月枝(請假)、陳委員俊勳、黃委員炯憲、白委員曠綾(請假)、朱委員博湧(請假)、楊委員千(請假)、鍾委員淑馨(請假)、林委員珊如、佘委員曉清(請假)、毛委員仁淡、黃委員紹恆(請假)、楊委員永良

伍、討論事項：

**案由九：為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學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2、4 條」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2 條」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配合實務運作需要，擬修正本校學院、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相關條文，增訂跨學院學程得另行組成院、系級教評會，並修正(刪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
- 二、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學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2、4 條」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2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及本校校、院、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準則)(修正草案)各乙份(如附件九)。

**決 議：本案同意通過：**

- (一)刪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
- (二)學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修正條文如下：

**第二條** 須依本準則組成之院級教評會包括各學院之教評會、跨學院學位學程及共同學科院級教評會。

教務處、學務處、體育室、圖書館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教評會所屬之院級教評會為共同學科院級教評會。

**第四條** 各院級教評會之委員及召集人依下列方式組成之：

- 一、院級教評會委員以教授為原則，且最近三年內須有發表著作。

二、各學院教評會以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各系主任及所長得為當然委員，另就各系所中教授推選若干人為委員，或按系所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比例推選之。每一單位至少須有一名委員。

三、跨學院學位學程院級教評會之召集人由校長聘請學院院長擔任之，相關單位之主管得為當然委員，另就各單位中教授、副教授推選若干人為委員，每一單位至少須有一委員。必要時並得依專長需求聘請校外委員。

四、共同學科院級教評會之召集人由前任召集人簽請校長聘請學院院長擔任之，相關單位之主管得為當然委員，另就各單位中教授、副教授推選若干人為委員，或按單位助理教授以教師人數比推選之。每一單位至少須有一委員。

(三)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修正條文如下：

第二條 須依本準則組成系級教評會之單位包括系、所、跨學院學位學程、教學中心及體育室等教學單位，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圖書館等有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其他單位。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4 時 40 分)。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88.10.20 校務會議通過

96.10.3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97.3.25 本校 96 學年度第 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刪除第 4 條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暨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並於各學院、各系所等單位分別設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準則則另定之。

第二條 校級教評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及共同學科（含不屬於學院之各教學中心、體育室及其他單位）（以下簡稱各分組）全體教師分別就其分組中最近三年內曾發表著作之教授推選之。各分組每十五位教授推選一名，不足十五位教授之部份亦得推選一人，各分組最多推選三名。同一系所或單位所推選委員以一人為限。

第三條 校級教評會由主任委員每學期召開兩次會議，遇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開之。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校級教評會之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兩次。

第六條 校級教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聘請人事室主任兼任之，並列席校級教評會會議。

第七條 校級教評會之職掌為評審有關教師聘任資格等級、解聘、停聘、不續聘、升等、延長服務、休假、離校進修、研究、升等複議及教師評量等事項。

第八條 各級教評會之評審作業程序、進度、依本校教師評審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校級教評會之決議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之，校長亦得就校級教評會之決議案送回複議，複議案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如得變更原決議。

第十條 本組織規程由校級教評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九十一年度研究發展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張仲儒研發長

出席：黃威、許千樹、陳信宏、林振德、張仲儒、張豐志(莊祚敏代)、吳重兩、劉增豐(成維華代)、莊振益、盧鴻興、林登松、毛仁淡(袁俊傑代)、周景揚、林進燈(董蘭榮代)、蘇育德(吳文榕代)、謝續平、謝文峰、方永壽(黃炯憲代)、傅武雄(成維華代)、林鵬、許巧鶯、鍾淑馨(許錫美代)、劉尚志(王敏銓代)、李正福(陳勝源代)、劉育東(鍾珮琦代)、楊永良(崔家蓉代)、廖志中、許錫美、陳俊勳(林清發代)、莊晴光

一、報告案：「九十一年推動國立大學研究所基礎教育重點改善計畫」請各院、系所配合執行進度。(如附件)

### 二、提案

案由：為因應國家型晶片系統科技計畫之整合及規劃執行，本校電機資訊學院與電子資訊研究中心擬共同籌設「國立交通大學晶片系統研究中心」。(附設立規劃書草案)

說明：該中心擬定位為校級研究中心，依本校附設機構及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提「研究發展會議」與「校規會」審查，並送請校務會議核定。

決議：經在座委員建議修改設立規劃書草案小部份文字後(如附件)，以舉手投票方式全數(共 30 位)通過籌設「國立交通大學晶片系統研究中心」。

## 九十一學年度校務規劃委員會

## 九十一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黃慶隆代)

出席：陳龍英、蔡文祥(李錦芳代)、林振德、裘性天、黃慶隆、黃玉霖、吳重雨、劉增豐(林鵬代)、黎漢林、周英雄、陳鄰安、高文芳、毛仁淡、任建葳、徐保羅、吳炳飛、林進燈(徐保羅代)、陳信宏、彭松村(請假)、周景揚、郭正次、鄭復平、黃志彬、盧定昶(請假)、彭德保(唐麗英代)、許巧鶯(請假)、任維廉(請假)、周倩(請假)、楊永良、廖威彰、許淑芳、王淑芬、林鵬、傅恆霖(石至文代)

列席：黃威、劉育東、李正福、鍾文聖

記錄：王禮章

甲、報告事項：略

###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於九十三學年度增設「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財物金融組」，請討論。(管理學院提)

說明：(一)本案業經系所務會議紀錄、管理學院行政主管會議紀錄及 91.12.3 本學年第二次校規會通過。

(二)計畫書供參。

決議：請先提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再提本會討論。

二、案由：本校電資學院與電子資訊研究中心擬共同設立晶片系統研究中心，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一)依本校附設機構及中心設置辦法 第二條：「本校為因應研究、教學與服務社會之需要，得附設各類機構或中心，其設立須經相關單位發起，研提設立規劃書，經審查通過其設置辦法後，正式成立。附設機構或中心得依其性質，分別隸屬於校級、研究總中心或院級。設立規劃書之審議，隸屬校級者，依其性質分由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校務規劃委員會或行政會議為之，並送請校務會議核定；…。」

(二)本案經 91.12.3 研發會議討論通過。

(三)本案規劃書供參。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案由：擬興建綜合研究(科技與管理)大樓，請討論。(電資學院)

說明：(一)新建綜合研究大樓係配合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的推動，跨校、跨院、跨領域研究中心建立、電機資訊學院以及管理學院的需求而規劃，暫訂包括下列三大部份：

1. 數位創意及藝術發展中心(包括 SOC 中心)
2. 光電中心
3. 管理學院

(二)實施原則，主要包括：

1. 經費以五億元為目標，目前已募款項 5 千萬、將募款項 2 億、申請教育部補助 1 億。
2. 建築用地暫時考慮工四館前停車場。
3. 合計總建坪大約 10,000 坪(約 33000 m<sup>2</sup>)規劃，樓地板面積(可使用空間)大約 7,000 坪(約 23000 m<sup>2</sup>)。實際規劃空間及外觀，待徵選建築師詳細丈量設計。

4. 第一期進駐單位為：管理學院、SOC 中心、光電中心及系所。爾後再決定各中心實際進駐場地。

(三)參閱校區地圖。

決議：(一)原則通過報部爭取經費。

(二)有關相關單位籌款之財務規劃細節，由相關單位主管再行協商。

(三)建築基地之位置，再行研議、酌定。

(四)有關本案之經費，校務基金不予補助。

(五)前曾通過以校務基金補助管三館總工程費二分之一案，緩議。

四、案由：擬興建本校第三招待所，請討論。

說明：(一)口頭說明。

\* 本案擬由校務基金支付 5000 萬元進行工程計 35 戶。

\* 本案經景觀小組 91, 9, 19 決議基地位置就竹湖東側網球場、松樹林、西區三處進行評估。

\* 91, 10, 9 校務會議校長裁示「本校第三招待所興建案暫不考慮竹湖東側教職員網球場位置，但委請景觀委員會及校務規劃委員會（邀專業人士參與評估）再行研議。」

(二)學校部分教職員對本校在現有運動設施、校地、經費均有限下，及校園景觀考慮下，提案請慎重考慮此案之興建，並提出竹湖東側網球場所不適合蓋職務眷舍或招待所之理由。

決議：(一)原則同意興建。

(二)興建之基地，請景觀委員會儘速就校內外之可能地點，規劃二至三案提本會討論。惟該地點之確定，應參考前次校務會議決議，暫時對竹湖東側網球場之位置不予考慮。

丙、散會

##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一年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點：資訊館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

出席：張俊彥、陳龍英、蔡文祥、林振德、裘性天、黃慶隆(鄒永興代)、張仲儒、黃玉霖、陳耀宗、黃威、楊維邦(黃家齊代)、許淑芳、葉弘德(簡志益代)、張豐志、莊振益、許元春(陳秋媛代)、盧鴻興、傅恆霖(翁志文代)、許千樹、余艇、李昭勝、李明知、高文芳、陳秋媛、吳重雨、周景揚、林進燈、蘇育德、謝續平、施仁忠、謝文峰、任建葳、徐保羅、陳信宏、莊榮宏、唐震寰、林清安、廖德誠、吳炳飛、郭仁財、陳榮傑、李素瑛、祁姓(林恭如代)、簡榮宏、李嘉晃、劉增豐(方永壽代)、傅武雄、方永壽、林志高、林鵬、金大仁、陳春盛(方永壽代)、陳重男、吳永照、鄭復平(陳誠直代)、韋光華、白曠綾、劉俊秀(陳誠直代)、黎漢林(丁承代)、李經遠、丁承、許巧鶯、汪進財、鍾淑馨、羅濟群(許巧鶯代)、劉尚志、李正福(李昭勝代)、倪貴榮、楊千(李經遠代)、劉復華、吳宗修、王耀德(李經遠代)、謝國文、李明山、張新立、莊明振、黃坤錦(余曉清代)、劉紀蕙、方紫薇、戴曉霞、馮品佳(潘荷仙代)、楊永良、詹海雲、王美鴻、張台生、張善賢、張玉蓮、廖威彰、張生平、逢海東、于秉信、殷金生、鄒永興、呂烈旻、呂紹棟、林群傑、林昕潔、陳冠豪

列席：邱添丁、張漢卿、陳莉平、許韶玲(閔肖蔓代)、張玉蓮、逢海東、戴淑欣、鄒永興、黃瑞紅、呂昆明、吳翔(請假)、楊金勝、張翼、祁德慧、洪惠冠(林見彥代)、蔡銘箴(請假)、林妙貞(李玉翎代)、黃椿惠、呂宗熙

請假：黃鎮剛、褚德三、黃遠東、楊谷洋、陳正、彭德保、周英雄、劉育東、劉宗硯、陳俊勳、陳一平、謝有容

缺席：陳永順、林登松、毛仁淡、朱仲夏、陳衛國、黃凱風、白啟光、楊裕雄、江進福、陳永平、彭松村、李祖添、高曜煌、杭學鳴、胡竹生、陳稔、張明峰、周長彬、林健正、林清發、曾國雄、唐麗英、袁建中、劉河北、周梅華、楊明幸、陳政國、陳亦翔、施穎蒼、王詩銘、柴宏德、林颯劭

記錄：王禮章

頒獎：(一)國科會 91 年度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績優人員

(二)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績優導師證書

(三)91 學年度網頁內容建置比賽優勝

### 甲、報告事項(略)

###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增列兩名教師會代表參加校務會議，請討論。(連署人：唐麗英、彭德保、倪貴榮、袁建中、白啟光提)

說明：(一)為有效地傳達教師對校務之意見。

(二)節錄本校組織規程有關校務會議組織之條文如下：

#### 第二十二條 校務會議之組成

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教學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及經教育部核定之各中心主任等當然代表，及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代表、職員(含技術人員、助教及工友)代表、學生代表等票選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列席人員。校務會議之執行協調單位為秘書室，執行秘書為主任秘書。

決議：經表決後，以 17：14(相對多數)未予通過。

二、案由：擬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八條條文，請討論。(校教評會提)

說明：(一)本校教師申請離校進修研究或講學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人員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離校期間在六個月以上者，應予免兼行政職務；未滿六個月者，需簽請校長同意指定適當之代理人員。」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中並未就此作明確規定，爰擬議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八條條文，增列前述研修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為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八條第一項。

(二)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八條條文規定為：「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由本校照發，惟若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擬增列第二項為「前項人員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離校期間在六個月以上者，應予免兼行政職務；未滿六個月者，需簽請校長同意指定適當之代理人員。」

(三)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十條規定：「本辦法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案修正條文業經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經表決後，以 49：0(相對多數)通過。

三、案由：本校九十一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請行使同意權。(秘書室提)

說明：(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及校長指定之代表組成之，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參與，委員除校外人士外均無給職，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校長指定委員每年改選半數。」之規定辦理。

(二)本年度尚在任內之委員計有：任建葳、傅恆霖、蔡今中等三位。

(三)本年度改選並經簽請校長遴定之委員，計有：徐保羅、李正福、黃志彬等三位；徐保羅教授為現任校務規劃委員會執行長；李正福教授為現任財金所所長；黃志彬教授為前環工所所長。

(四)請推舉監票人員並行使同意投票。

決議：經無記名投票後，通過徐保羅、李正福、黃志彬三位，為本校九十一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四、案由：擬修正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條文，請討論。(招生委員會提)

說明：(一)修正條文對照表、修訂條文案草案及原條文供參。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訂是依據本校九十二學年度九十一年十月二日第一次常務委員小組會議暨九十一年十月四日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三)依本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條文若有修正時，須提報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四)修正條文背景說明：

1. 系(所、班)及招生業務單位常接到外界家長及考生質疑，為何交大有多個招生委員會，系(所、班)也稱\*\*\*招生委員會，而校級也有招生委員會造成混淆。

2. 作業過程中，系(所、班)於招生試務上，完成某階段試務工作，而未經招生委員會開會討論議決之前，在自己系(所、班)網站張貼有關招生訊息，萬一系(所、班)再做訊息異動時，則會造成不必要糾紛，所以為杜絕外界疑慮，故本規程提會修正。

(五)修正條文概略為各系(所、專班)招生委員會統一更名為系(所、專班)試務工作小組；常務委員小組會議由主任委員不定時召集之，修改為常務委員小組會議由總幹事不定時召集之；增列運動績優學生招生甄審委員小組組成方式及會議召開時程等項。

決議：經表決後，以 47：0(相對多數)通過。



五、案由：擬修正本校性騷擾委員會組織規程條文，請討論。(性騷擾委員會提)

說明：(一)擬修正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一)為：「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一位副校長兼任之。」

(二)本案經 91.10.2 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法規委員幹部會議通過，紀錄如本案附件(P.9)。

(三)本規程之原條文為：「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

決議：經表決後，以 41：0(相對多數)通過。

六、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三、」條文，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一)擬修正之條文如下：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由委員九人組成之，一人由管理學院推選具有財經或會計專長之教師擔任；另八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之。任期二年(至下屆委員產生前)，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二)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條文之修正。業於 91.6.19 九十學年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供參。據前所述，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

(三)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三、」原條文如下：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九人為委員組成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

決議：(一)原條文中：「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文字仍予保留。

(二)經表決後，以 40：0(相對多數)通過之條文如下：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由委員九人組成之，一人由管理學院推選具有財經或會計專長之教師擔任；另八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之。任期二年(至下屆委員產生前)，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

七、案由：本校雷資學院與電子資訊研究中心擬共同設立晶片系統研究中心，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一)參閱設置計畫書。

(二)依本校附設機構及中心設置辦法 第二條：「本校為因應研究、教學與服務社會之需要，得附設各類機構或中心，其設立須經相關單位發起，研提設立規劃書，經審查通過其設置辦法後，正式成立。附設機構或中心得依其性質，分別隸屬於校級、研究總中心或院級。設立規劃書之審議，隸屬校級者，依其性質分由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校務規劃委員會或行政會議為之，並送請校務會議核定；…。」

(三)本案經 91.12.3 研發會議及 91.12.5 校務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經表決後，以 42：0(相對多數)通過。

國立交通大學晶片系統研究中心  
(英文名稱：NCTU SoC Research Center)

設立規劃書

電機資訊學院、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 「國立交通大學晶片系統研究中心」設立規劃書

## 一、 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

### (一) 設立宗旨：

政府為了提升我國半導體產業的競爭力，已開始推動晶片系統(System on Chip, SoC) 國家型科技計畫，其目的是在建立豐富的矽智財(Silic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SIP) 及晶片系統重複使用設計方法 (reuse design methodology)、整合電子設計自動化軟體 (EDA)、提供優良的設計環境，供全球系統設計廠商使用，使台灣能在製造利基上繼續保持有力的發揮，同時再開創出新的設計優勢，達到垂直整合的效果，從而在世界半導體、資訊、電信與電子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在此計畫下，本校電機資訊學院在 91 年度獲得 20 個 SoC 及電機資訊領域教師員額，各系所已大致完成師資的聘任，預計未來的三年中每年仍會獲得相當數目的員額。同時，教育部也已規劃推動 VLSI 教育改進計畫，分六個聯盟負責推動：ADV、SoC、DIP、MSD、EDA、P&L 聯盟，本校電機資訊學院各系所也積極參與，進行新課程之設計、開授、及實驗設備之添購。另一方面，國科會也開始徵求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學術專題計畫，本校由電機資訊學院及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推動組成研究群，提出多個群體計畫。

為了有效整合 SoC 領域教師及資源，推動前瞻性群體研究計畫，規劃完整學程，建置先進研究教學實驗室，以便配合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策略，積極培育 SoC 相關人才及研發 SoC 相關技術，將由電機資訊學院及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共同籌設本「晶片系統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因此，本中心之設立宗旨在於整合校內 SoC 領域教師及資源，有效推動晶片系統設計之教學與人才培育、研究發展及相關推廣工作。

(二) 目標：

1. 成立合作團隊，推動大型整合前瞻性研究計畫，以奠定本校在 SoC 學術領域之先導地位；
2. 研發 SoC 設計製造新技術，開發 EDA、SIP 智財專利以及相關軟硬體，成為我國 SoC 之技術先驅；
3. 設計完整 SoC 課程，推動人才培訓計畫，培育我國 SoC 專業人才；
4. 將研發成果技術移轉至產業界，提昇我國 SoC 廠商技術水準與競爭實力。

## 二、 設立依據

本中心係依據「國立交通大學附設機構及中心設置辦法」設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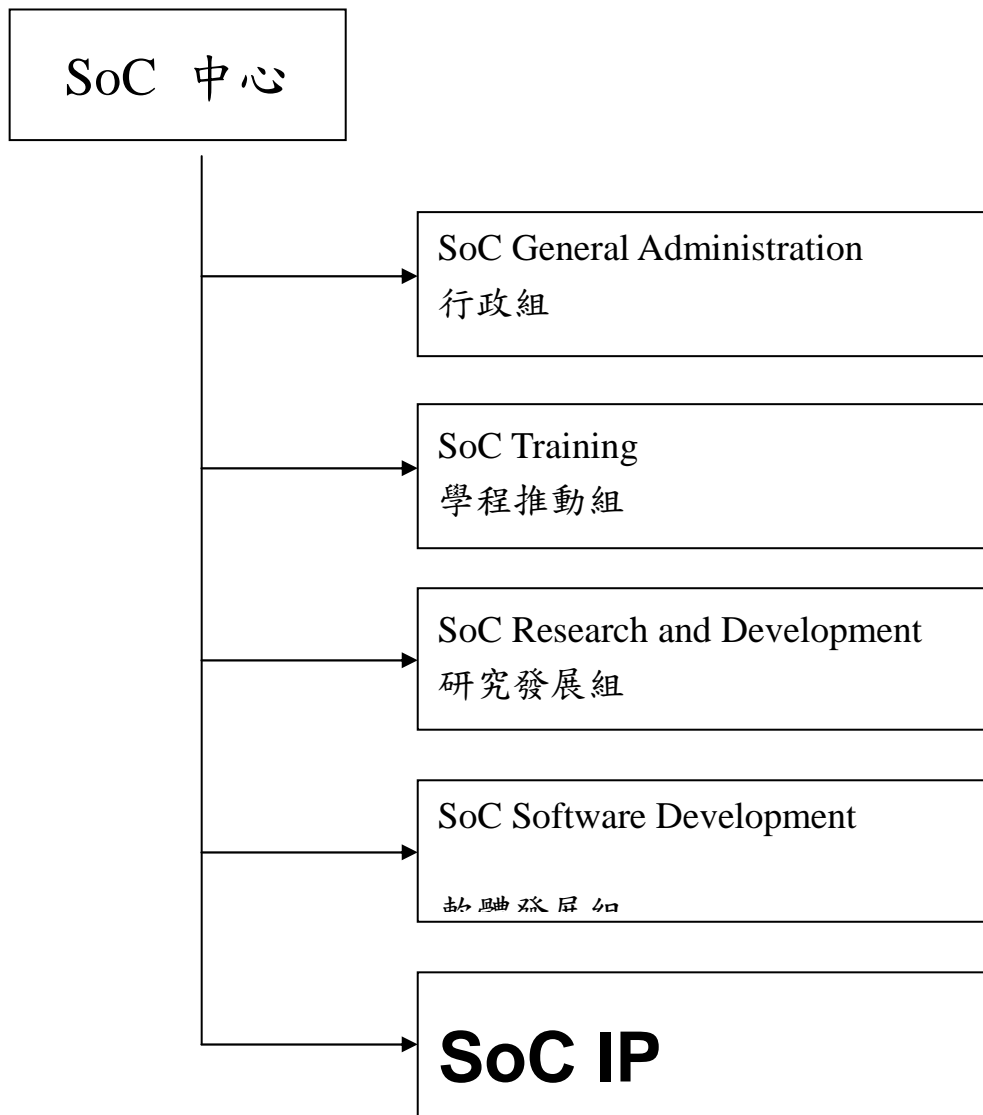
### 三、 具體工作任務

- (一) 整合校內研發能量及資源，配合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推動國科會大型學術研究、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及產業界合作研究計畫；
- (二) 整合電機資訊學院 SoC 領域之教師及資源，規劃完整 SoC 教學課程，添購硬體及 SoC 設計軟體，建立教學實驗室，以推動校內教學工作；
- (三) 整合校內外 SoC 領域之師資，配合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之人才培育規劃，向有關單位爭取 SoC 人才培育計畫；
- (四) 落實研發成果，申請專利、開發智財及技術移轉，提升研發效益；
- (五) 協助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推動；
- (六) 加強國際合作，推動跨國之學術合作計畫；
- (七) 其他符合設立宗旨之事宜。

### 四、 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 (一) 組織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下設五組：行政組、學程推動組、研究發展組、軟體發展組、智財推廣組，各組由一位教授擔任召集人，負責業務之規劃及推展，並得設置行政助理數位，協助業務推展；另外，中心設置規劃委員會及諮議委員會，由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對中心之發展方向進行規劃及諮議。組織架構及各組、委員會組成方式及任務說明如下：



## (二) 規劃委員會及諮議委員會

1. 規劃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電機資訊學院院長、理學院院長、工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任、研發長、資深教授、校外專家組成，任務為工作目標之訂定與工作成果之檢討。
2. 諮議委員會：由校內外資深專家學者組成，任務為對本中心發展方向及策略提供諮詢建議。

## (三) 運作及管理方式

1. 行政組：辦理一般行政業務、人才培育計畫業務、研究計畫申請業務，協調各組相關業務，舉辦學術研討會。
2. 學程推動組：
  - (1) 協調電機資訊學院各系所規劃完整 SoC 教學課程，規劃實驗用硬體及 SoC 設計軟體之配置，建立各系所教學實驗室互相支援及共用機制；
  - (2) 協調電機資訊學院各系所規劃 SoC 人才培育學程，爭取相關單位之人才培育計畫，開辦短期訓練或密集研討課程；
3. 研究發展組：整合電機資訊學院各系所 SoC 領域之教師及資源，配合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推動國科會大型學術研究、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及產業界合作研究計畫；
4. 軟體發展組：
  - (1) 規劃支援教學及研究之商用 SoC 設計套裝軟體、Embedded OS 軟體等的配置添購；
  - (2) 開發自有的 SoC 設計套裝軟體及 Embedded OS 軟體。
5. 智財推廣組：配合研究發展處智慧財產權中心，將研究所開發完成之 SIP 及自行開發之 SoC 設計套裝軟體及 Embedded OS 軟體申請專利及執行技術推廣、移轉工作。

## 五、近、中及長程規劃

### 1. 近程規劃：

- 建立中心之基本運作機制，讓現有 SoC 領域教師都能參與中心之工作；
- 組織研究團隊，配合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提出國科會整合型學術研究計畫；
- 整合電機資訊學院各系所現有的 SoC 課程及教學實驗設備，規劃完整之 SoC 學程及教學實驗室。

### 2. 中程規劃：

- 擴大中心之規模，讓所有增聘之 SoC 領域教師都能參與中心之工作；
- 擴增研究團隊之數量及規模，提出第二階段之國科會整合型學術研究計畫及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
- 擴增 SoC 學程及教學實驗室之規模；
- 建立自有的 SIP 智產、設計方法及 platform。

### 3. 長程規劃：

- 建立本中心成為世界一流的 SoC 學術研究重鎮；
- 建立本中心成為我國最先進的 SoC 技術研究中心；
- 建立本中心成為我國最卓越的 SoC 人才培育中心；
- 擁有豐富的 SIP 智產，可有效支援我國 SoC 廠商之技術需求。



## 六、 預期具體績效

- 建立 SoC 研究團隊，提出多項國科會整合型學術研究計畫及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
- 建立完整的 SoC 教學學程及實驗室；
- 執行相關單位之人才培育計畫，開辦多項短期訓練或密集研討課程；
- 擁有豐富的專利及 SIP 智產，對我國 SoC 廠商進行技術移轉。

## 七、 與其他單位互動性

本中心由「電機資訊學院」及「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共同籌設，並由此兩單位在 SoC 領域之所有教師共同參與本中心的工作；本中心所推動之整合研究計畫、教學學程及人才培育計畫都將與此兩單位做充分配合，成果也將共享。

## 八、 經費來源

- (一) 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及電機資訊學院經費
- (二) 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
- (三) 政府與產業界研究計畫經費
- (四) 推廣教育人才培育計畫
- (五) 產業界贊助與其他收入
- (六) 學校預算經費

## 九、 空間規劃

以本校電子資訊研究大樓 211 室為晶片系統研究中心辦公室，由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及電機資訊學院各系所提供研究實驗室，由電機資訊學院各系所提供教學空間，由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提供推廣教育人才培育使用空間。

## 十、 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

### (一) 行政業務

初期由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提供技術及行政人力支援，並請電機資訊學院各系所協助；長期則由校方編列本中心預算及「推廣教育人才培育」計畫的收入支應。

### (二) 研究及教學學程業務

1. 師資：包含電機資訊學院各系所現有的 SoC 領域教師（見附表一），以及未來增聘之教師。
2. 課程：目前電機資訊學院各系所開授之 SoC 領域課程如附表二，各系所在現有「推廣教育人才培育計畫」中所開授之 SoC 領域課程如附表三，未來將進行相關課程之整合規劃。

## 十一、 自我評鑑及指標方式

本中心將定期舉行自我評鑑，以了解中心運作之成效，將分別對研究及教學訂定評鑑指標，說明如下：

- 研究之評鑑指標：計畫之數目、經費，發表論文、SIP、專利數目，畢業之碩、博士人數，及技轉數目；
- 教學之評鑑指標：開授課程數目、修課學生人數及培訓人才人數。

自我評鑑之結果將提交本中心規劃委員會作進一步評估，並呈報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及校長。

## 十二、 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依據「國立交通大學附設機構及中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附表一：參與本中心之教師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SoC 專長類別	備註
電工系				
周景揚	教授 兼主任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電腦科學博士	A2	
張俊彥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博士	A1	
任建葳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博士	A1	
李崇仁	教授	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A2	
吳重雨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博士	A1	
魏哲和	教授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電機博士	B2	
林大衛	教授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B2	
李鎮宜	教授	比利時魯汶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A1	
杭學鳴	教授	紐約任色列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博士	B2	
吳錦川	教授	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A1	
吳介琮	教授	美國史丹福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A1	
陳紹基	教授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電機工程博士	A1	
溫瓊岸	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研究所博士	A1	
黃威	教授	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電機博士	A1	新聘
王聖智	副教授	美國史丹福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B2	
柯明道	副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博士	A1	
蔣迪豪	副教授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B2	
陳巍仁	助理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博士	A1	新聘
郭建男	助理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電機工程博士	A1	新聘
黃經堯	助理教授	美國羅格斯電機工程博士	B2	新聘
電控系				
林進燈	教授 兼主任	美國普渡大學電機博士	A1	
陳福川	教授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電機博士	A1	
胡竹生	教授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機械博士	C1	
蘇朝琴	教授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電機電腦工程博士	A1/A2	新聘
張隆國	副教授	美國馬里蘭大學電機博士	A1	
董蘭榮	助理教授	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電機博士	A1/A2	
邱一	助理教授	美國卡內基美濃大學電機博士	A1	新聘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SoC 專長類別	備註
電信系				
張仲儒	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B1/B2	
彭松村	教授	美國紐約理工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B1	
莊晴光	教授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丁分校電機工程博士	A1	
陳信宏	教授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B1	
高曜煌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博	A1	
李程輝	教授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B1/B2	
吳文榕	教授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電機工程博士	B1/B2	
周復芳	副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電機工程博士	A1	
孟慶宗	副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電機工程博士	A1	新聘
闕河鳴	助理教授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A1/A2	新聘
紀翔峰	助理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電機工程博士	B1/B2/C1	新聘
廖維國	助理教授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C1	
資工系				
鍾乾癸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博士	C	
陳正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碩士	A2	
鍾崇斌	教授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博士	A2	
林正中	副教授	西北大學計算機博士	A2	
單智君	副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博士	A2	
蔡淳仁	助理教授	美國西北大學電機資訊博士	C1	新聘
黃世昆	助理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博士	C	兼任
資料系				
張瑞川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博士	C1	
林盈達	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博士	C1	
陳健	助理教授	史帝文生技術學院博士	B1	新聘
光電所				
謝文峰	教授 兼所長	美國耶魯大學博士	B1	
祁甦	教授	美國布魯克林理工學院博士	B1	
王興宗	教授	美國史丹福大學博士	B1	
王淑霞	教授	美國普渡大學碩士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碩士	B1	
潘犀靈	教授	美國科羅拉多州立大學博士	B1	
謝漢萍	教授	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博士	B1	
陸懋宏	教授	美國亞歷桑那大學研究	B1、B2	
趙于飛	教授	美國威斯里安大學博士	B1	
蘇德欽	教授	日本東京工業大學博士	B1	

許根玉	教授	美國加州理工學院博士	B1	
黃中焜	教授	美國康乃爾大學博士	B1	
賴宥杰	教授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博士	B1	
張振雄	教授	美國馬里蘭大學博士	B1	
陳志隆	教授	美國新墨西哥大學博士	B1、B2	新聘
林恭如	副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所博士	B1	新聘
郭浩中	助理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博士	B1	新聘
陳智弘	助理教授	美國馬里蘭大學博士	B1	新聘

## 上面表格之專業分類說明：

### A、SoC 設計

#### 1. SoC Designs and their Module Design Technologies, including:

System Integration, RF, Analog/Mixed Signal, High-speed, Digital Memory, Low Power, Firmware, etc.

#### 2. SoC EDA and testing, including:

System-level, Logic-level, Circuit-level, Physical-level Design; Integration and Verification Methodologies; DFT and BIST, etc.

### B、與 SoC 相關之通訊、光電系統

#### 1. Communication System or Optical-electronic System Design and Prototyping.

#### 2. Hardware Architecture Designs for Functional Algorithms in Communication and Optical-electronic Systems.

### C、SoC 內嵌式軟體

#### 1. Embedded System Software.

附表二：電機資訊學院各系所擬開授之 SoC 領域課程

一、電工系

SOC 相關課程(大學部)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大一			大一	DEE1521	程式語言 1AB
				DEE4631	邏輯設計
大二	DEE2320	電子學（一）2AB	大二	DEE2322	電子學（二）2AB
	DEE2330	電路學		DEE2481	電子實驗(一) 2AB
	DEE2329	數位實驗 2AB		DEE2546	組合語言
	DEE3342	數位電路與系統			
	DEE2505	資料結構			
大三	DEE3311	電磁學（一）3AB	大三	DEE3312	電磁學（二）3AB
	DEE3421	電子學（三）3AB		DEE4539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DEE2482	電子實驗（二）3AB			
	DEE3557	半導體射頻技術			
	DEE4641	計算機組織			
大四	DEE3555	微處理機系統與實驗	大四		
	DEE3523	通訊電路			

SOC 相關課程(研究所)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組別	課程名稱	組別	課程名稱
兩組	類比積體電路（一）	兩組	類比積體電路（二）
共同	數位積體電路	共同	記憶體積體電路
	❖VLSI 測試與可測試性設計		高等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積體電路設計實驗（一）		積體電路設計實驗（二）
	積體電路之靜電防護設計特論		高頻電路設計與實驗
			計算機輔助設計特論

			計算機結構
			演算法與架構(91 學年未開)
			積體電路電磁共容設計特論(91 學年未開)
新開	射頻無線系統設計	新開	晶片系統技術與設計方法
新開	無線電通訊系統設計		

## 二、電控系

### SOC 相關課程(大學部)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大一	DCN2326	邏輯設計	大一	DCN1308	計算機概論(二)
	DCN1315	計算機概論(一)			
大二	DCN2330	電子學(一)	大二	DCN2331	電子學(二)
	DCN4577	電子實驗(一)		DCN4578	電子實驗(二)
	DCN2397	電路學(一)		DCN3385	微算機系統與實驗
	DCN2387	微算機原理		DCN2561	計算機結構
	DCN2593	資料結構			
	DCN2341	離散數學			
大三	DCN2540	電磁學	大三	DCN2539	電磁學(二)
	DCN3532	電子學(三)		新開	電力電子導論
	DCN4579	電子實驗(三)		DCN3364	線性控制系統(二)
	DCN3363	線性控制系統(一)		DCN4601	通訊原理
	DCN3573	程式化邏輯系統設計		DCN3701	感測與介面
大四	預定	VLSI 導論	大四	新開	電力電子導論
				DCN4601	通訊原理
				DCN3701	感測與介面

### SOC 相關課程(研究所)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課程名稱	
ICN5637	類比積體電路	ICN5731	ASIC 與大型邏輯設計
ICN6592	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設計	ICN5639	數位信號處理晶片實現
ICN5611	數位信號處理	ICN5611	數位信號處理
ICN5556	電力電子	ICN5320	嵌入式作業系統
ICN5633	微感測器原理與應用	新開	微機電系統導論
預定	IC 設計與驗證實習	預定	混合信號積體電路測試
預定	微機電晶片設計導論	預定	功率積體電路設計
預定	混合信號積體電路設計	預定	高等類比積體電路

### 三、電信系

#### SOC 相關課程(研究所)

課程名稱	
VLSI System Design	通訊系統晶片及電路設計
VLSI System Design Project	即時作業系統
CMOS Analog Integrated Circuit Design	微波固態元件與電路
Phase Locked Loop and Synthesizer Design	半導體元件基本介紹

#### 四、資工系

##### SOC 相關課程(大學部)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年級	課程名稱	年級	課程名稱
大一		大一	
大二	電子學（一）	大二	電子學（二） 2AB
	電子實驗		電子實驗
	數位電路		組合語言與系統程式
	程式語言		數位系統導論
	資料結構		數位系統實驗
大三	微算機系統實驗 I	大三	編譯器設計
	作業系統概論		
	計算機組織		
大三、四	計算機網路概論	大三、四	計算機網路管理
	高等 JAVA 程式設計		嵌入式系統實驗
			網路程式設計概論

##### SOC 相關課程(研究所)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課程名稱
高等計算機結構	計算機架構
嵌入式系統設計	嵌入式處理器設計
網路程式設計	VLSI 電路設計
作業系統	
分散式多媒體系統	
作業系統核心設計與實作	
VLSI 系統設計	

#### 五、資科系

SOC 相關課程(研究所)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課程名稱
嵌入式系統	
寬頻封包交換結構	

六、光電所

SOC 相關課程(研究所)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課程名稱
量子光學導論	
雷射導論	
光電子學（一）	光電子學（二）
半導體物理	
半導體雷射（一）	半導體雷射（二）
非線性光纖光學	
光資訊儲存技術	
光學系統設計（一）	光學系統設計（二）
光偵測器	
	非線性光學
	微元件光學
	光通訊系統
	積體光電元件技術
	光電半導體元件量測技術
	光電物理中之數值方法導論

附表三：現有推廣教育人才培育計畫所開授之 SoC 領域課程

(1) 電子系人才培訓課程

課 程	師 資	經 歷
VLSI 製程技術(基礎班)	羅正忠	交通大學電子系副教授
先進 IC 後段製程技術	李 偉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技術部門資深經理
ARM 處理器與單晶片系統架構	任建葳	交通大學電子系教授
通訊基頻積體電路	許騰尹	明新技術學院電子系助理教授
積體電路之靜電放電防護技術	柯明道	交通大學電子系副教授
Cell-based VLSI Design(實作課)	李鎮宜	交通大學電子系教授暨國家晶片系統設計中心主任
	林嘉興	國家晶片系統設計中心技術推廣組副組長
混合信號積體電路測試	蘇朝琴	中央大學電機系教授
VLSI 測試與可測試設計	陳竹一	中華大學電機系副教授
	李崇仁	交通大學電子系教授
	蘇朝琴	交通大學電控系教授

課 程	師 資	經 歷
類比 IC 設計(進階班)	吳介琮	交通大學電子系教授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利用 VHDL / Verilog 合成技術	周景揚	交通大學電子系教授兼主任
進階數位 IC – 高速與低功率設計	周世傑	中央大學電機系教授
射頻傳收器設計(實作課)	溫瓊岸	交通大學電子系教授
功率積體電路與元件	龔 正	清華大學電子工程所教授
VLSI 製程整合	崔秉鉞	交通大學電子系副教授
記憶體元件技術	李浩典 羅正忠 曾俊元	義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交通大學電子系副教授 交通大學電子系教授兼所長
全客戶式積體電路設計(實作課)	李鎮宜 鍾菁哲	交通大學電子系教授暨國家晶片系統設計中心主任 交通大學電子所博士候選人
HSPICE 輔助積體電路模擬與應用	鍾文耀	中原大學電子系副教授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利用 VHDL 合成技術	周景揚	交通大學電子系教授兼系主任
CMOS A/D 及 D/A 轉換器的設計與測試	黃國展 蘇聰宜 吳文慶	工研院系統晶片技術中心經理 工研院系統晶片技術中心設計工程師 工研院系統晶片技術中心經理

課 程	師 資	經 歷
ARM 基礎 SoC 設計實驗(實作課)	李坤儉	交通大學電研所博士候選人
數位 IC 設計	黃錫瑜	清華大學電機系助理教授
通訊基頻積體電路	許騰尹	明新技術學院電子系助理教授
類比 IC 設計	邱進峰	國科會晶片中心晶片組組長
ARM 處理器與單晶片系統架構	任建葳 李坤儉	交通大學電子系教授
半導體封裝的基本技術	邱碧秀	交通大學電子系教授
積體電路之閃鎖防治技術	柯明道	交通大學電子系副教授

## (2) 電信系/電控系/資工系/資科系人才培訓課程

期別	課程名稱	起始日期	結束日期
21	W-CDMA系統與網路	90/3/9	90/5/18
21	微波主動與被動電路設計	90/3/9	90/5/18
21	即時作業系統	90/3/6	90/5/15
22	寬頻接取網路與應用	90/7/5	90/9/6
22	微波電路設計與實作(實作課)	90/7/2	90/7/31
22	射頻CMOS電路(含實作)	90/8/7	90/9/6
22	光纖通訊元件與系統	90/7/4	90/8/8
23	即時作業系統	90/10/2	90/12/4
23	通訊系統之電腦輔助設計(實作課)	90/10/4	90/12/6
24	DSP晶片設計(含實作6小時)	91/4/9	91/7/2
24	單晶片微控制器(含實作12小時)	91/4/10	91/6/12
24	感測元件原理與介面	91/4/11	91/6/13
24	微波電路設計與實驗(實作)	91/4/8	91/5/9
24	微波主動與被動電路設計	91/4/12	91/6/21
25	射頻積體電路設計	91/9/19	91/11/25
25	微波電路設計與實驗(實作課)	91/9/16	91/10/18
25	即時作業系統	91/9/17	91/11/19
25	DSP微控制器應用技術	91/9/25	91/11/27
25	嵌入式系統JAVA程式設計	91/9/16	91/11/19
25	DSP晶片設計	91/9/24	91/11/26

## 國立交通大學晶片系統研究中心現況說明

本校為了有效整合 SoC 領域教師和資源，推動前瞻性群體研究計畫，積極培育 SoC 相關人才及研發 SoC 相關技術。奉示由電機資訊學院暨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於 92 年 1 月共同成立「晶片系統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本中心自 93 年起承辦教育部推動「國家矽導計畫暨專案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階段性任務，本校 91-94 年度分配 SoC 師資員額共 81 名，此 SoC 師資員額分佈電機學院 61 名【電工系—21 名、電信系—12 名、電控系—10 名、光電系(含顯示所)—18 名】、資訊學院 18 名【資工系(含資科系)—18 名】、工學院 2 名【機械系—1、材料系—1】。

SoC 師資員額明細如下：

年度	系所	SOC 員額	專案	影像顯示
91 (20 名)	電工系	5	1	0
	電信系	3	0	0
	電控系	2	1	0
	光電系	2	0	0
	資工系 (含資科系)	4	2	0
92 (22 名)	電工系	5	0	0
	電信系	3	1	0
	電控系	3	0	0
	光電系 (含顯示所)	0	0	6
	資工系 (含資科系)	3	1	0



年度	系所	SOC 員額	專案	影像顯示
93 (21 名)	電工系	4	2	0
	電信系	2	1	0
	電控系	1	1	0
	光電系	0	0	5
	資工系 (含資科系)	3	2	0
	94 (18 名)	電工系	2	2
電信系		1	1	0
電控系		1	1	0
光電系 (含顯示所)		0	0	5
資工系 (含資科系)		1	2	0
機械系		0	0	1
材料系		0	0	1

## 中心執行計畫：

### 1. 教育部

93 年度「國立大學矽導相關系所人才培育中心」 \$30,611,043

— 支援系所 SoC 新進師資及教學研究設備

94 年度「國家矽導計畫暨專案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與電信等科技系所  
招生名額培育計畫」 \$34,121,997

— 支援系所 SoC 新進師資、教學研究設備及整合型計畫

96 年度「國家矽導計畫暨專案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與電信等科技系所  
招生名額培育計畫」 \$18,400,000

— 支援系所 SoC 新進師資、教學研究設備及整合型計畫

2. 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此計畫已由電工系執行)(94.10-97.10 年)

— 「信使—遍佈式無線傳收機系統核心多模 MIMO-OFDM 無線通訊系統之  
研發與晶片設計三年計畫」 \$41,953,000

3. 其他計畫

(1) 政府部門計畫

— 「保密專用晶片開發委託研究計畫」 \$2,000,000

(2) 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

— 「u-華陀：無線近身網路關鍵技術計畫」 \$10,000,000

(3) 奇景光電建教計畫

— 「An ADPLL Clock Generator with Lager Frequency Multiplication Factor for  
Video Application」 \$1,000,000

國立交通大學晶片系統研究中心組織章程

91.10.8 第二次籌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交通大學晶片系統研究中心(英文名稱：NCTU SoC Research Center) (以下簡稱本中心)乃依「國立交通大學附設機構及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立。
- 二、本中心設立宗旨為整合校內晶片系統(System on Chip)領域教師及資源，有效推動晶片系統設計之教學與人才培育、研究發展與推廣工作。
- 三、本中心之任務包括：
  1. 整合研發能量及資源，推動大型研究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2. 落實研發成果推廣，提升研發效益；
  3. 整合電機資訊學院教師及資源，規劃完整教學課程，推動教學及人才培育工作；
  4. 協助晶片系統整合型科技計畫之推動；
  5. 加強國際合作，推動跨國合作計畫；
  6. 其他符合設立宗旨之事宜。
- 四、本中心成員包括電機資訊學院各系所、電子與資訊中心及其他相關院系所屬於晶片系統科技領域之師資。
- 五、本中心設主任一人，下設五個工作小組，組織及工作任務如附件一。
- 六、本中心設規劃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電子與資訊中心主任、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任、研發長、資深教授、校外專家組成，任務為工作目標之訂定與工作成果之檢討。
- 七、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由校內外資深專家學者組成，任務為對本中心發展方向及策略提供諮詢建議。
- 八、本中心之財務來源包括：
  1. 學校預算經費
  2. 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
  3. 政府與產業界研究計畫經費
  4. 人才培育計畫
  5. 產業界贊助與其他收入
  6. 參與單位的經費

本組織章程，經提送相關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獎懲規定

- 87.11.05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  
 89.01.27 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  
 91.04.16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  
 92.05.13 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  
 96.06.17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  
 92.12.0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  
 92.12.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4.11.17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  
 94.12.21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5.06.26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  
 95.10.25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6.06.22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  
 96.10.3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7.01.09 九十六學年第二次獎懲委員會會依修訂  
 97.04.23 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學生行為規範，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獎懲規定之目的如下：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關懷參與、服務人群、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二、引導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四、提升教育品質，及促進校園優質文化發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區分如左：  
 一、獎勵：嘉獎、小功、大功、頒發獎狀四種。  
 二、懲處：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六種。
- 第四條 學生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記嘉獎或小功獎勵：  
 一、服務公勤，表現優良，或熱心公益、熱心助人有具體事實者。  
 二、主辦或參加社團活動經評列優等或甲等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服務工作表現優良者。  
 四、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 第五條 學生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記大功獎勵：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或競賽，獲得最優成績足以增進校譽者。  
 二、擔任學生幹部績效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著有貢獻者。  
 三、見義勇為對他人、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堪為其他同學楷模者。  
 四、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 第六條 學生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頒發獎狀：  
 一、全學期操行總成績列為優等以上者。  
 二、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與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足以增進校譽者。  
 三、其他有特別情形，足可以頒發獎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申誡或小過處分：  
 一、參加正式集會不守紀律，經勸阻無效者。  
 二、擾亂公共秩序，經勸阻無效者。  
 三、任意撕毀、遮蓋學校公告或合法海報，或妨害其張貼者。  
 四、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情節較輕者。

- 五、盜用或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六、有猥褻、公然暴露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或對他人進行性騷擾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議決成立，情節較輕者。
- 七、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情節較輕者。
- 八、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或管理公款帳目不清，情節較輕者。
- 九、侮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有具體事實，情節較輕者。
- 十、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較輕者。
- 十一、不遵守考場規則，情節較輕者。
- 十二、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 十三、有賭博行為，情節較輕者。
- 十四、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他人私有物件（含電腦資料），情節較輕者。
- 十五、妨礙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情節較輕者。
- 十六、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及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規定，情節較輕者。
- 十七、違反校園車輛管理辦法，情節較重者。
- 十八、違反學生住宿輔導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情節較重者。
- 十九、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定期察看處分：

- 一、前條所列四至十八款之再犯或情節嚴重者。
- 二、冒用、塗改、偽造他人證件使用者。
- 三、校外違犯紀律，有辱校譽，為有關單位查獲並函告處理者。
- 四、有偷竊、侵佔或貪污行為，情節較輕者。
- 五、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
- 六、考試作弊者。
- 七、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較輕者。
- 八、非法吸食、施打或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者。
- 九、觸犯法律，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較輕者。
- 十、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及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規定，情節較重者。
- 十一、有猥褻、公然暴露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或對他人進行性騷擾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議決成立，情節較重者。
- 十二、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

- 一、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二、定期察看期間再犯，合於申誡以上處分之過失者。
- 三、學期操行成績低於六十分者。
- 四、定期察看撤銷後再犯重大過失者。
- 五、考試作弊情節嚴重者。
- 六、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嚴重者。
- 七、有竊盜、侵佔或貪污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八、嚴重傷人、或有破壞學校安全事實者。
- 九、攜帶兇器意圖傷人者。
- 十、聚眾鬥毆者。
- 十一、觸犯法律，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 十二、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一、觸犯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極端嚴重者。
- 二、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文件入學者。
- 三、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十一條 獎懲處理程序：

- 一、學生有功過事實，由有關人員簽報並會簽導師與生活輔導組查明辦理。
- 二、學生記嘉獎、小功、申誡、小過由學務長核定後逕行通知該生；記大功、大過以上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公告。
- 三、曠課及記申誡（含）以上，應隨時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其他獎懲則於學期末在操行成績單內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四、學生在校期間，所受獎懲，功過得以相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 五、凡受定期察看處分者於處分年限一年後，由導師或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提出優良表現事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認為可以撤銷時，始得撤銷，否則將繼續予以定期察看。
- 六、學生觸犯校規，在學校未發覺其犯有本規定之懲罰行為前，即主動向學生事務處自首者，得減輕其處分。
- 七、學生觸犯本規定第七條任一項者，倘其深具悔意時，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亦得採取處以相當時數之工作服務並予以存記，惟於再犯時從重處分。
- 八、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過程中，故意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認定其觸犯校規之事實者，得加重其處分。
- 九、學生之獎懲，除依照本規定各條款處理外，學生獎懲委員會與學生事務處得視學生之年齡、年級、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與後果等情形酌予變更等級，簽呈校長核定。
- 十、學生之獎懲，於每學期末，按規定在其操行成績總分中予以加減分。
- 十一、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告結案；惟在事後發現新的證據或資料於承辦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者，得重新議處。
- 十二、學生受大過以上懲處，當事人得於獎懲委員會中提出申辯，並接受學生獎懲委員會詢問。
- 十三、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送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組織規程第八條修正案(研發長提)

第八條 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

本大學為因應教學、研究與服務社會之需要，得設立附設機構及研究中心。

本大學設電子與資訊一級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務。分組者，各置組長一人。另得視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本大學另設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設置辦法另訂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經教育部核定置相關人員員額者，據以辦理之。

各單位組織見本規程附表「國立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